

CZ
3
07



第二十五

第二篇 民法部

第一卷 人事

種族 初葉

戶籍 同

婚姻 七十三

家督相續 同

第三〇号
廿册内第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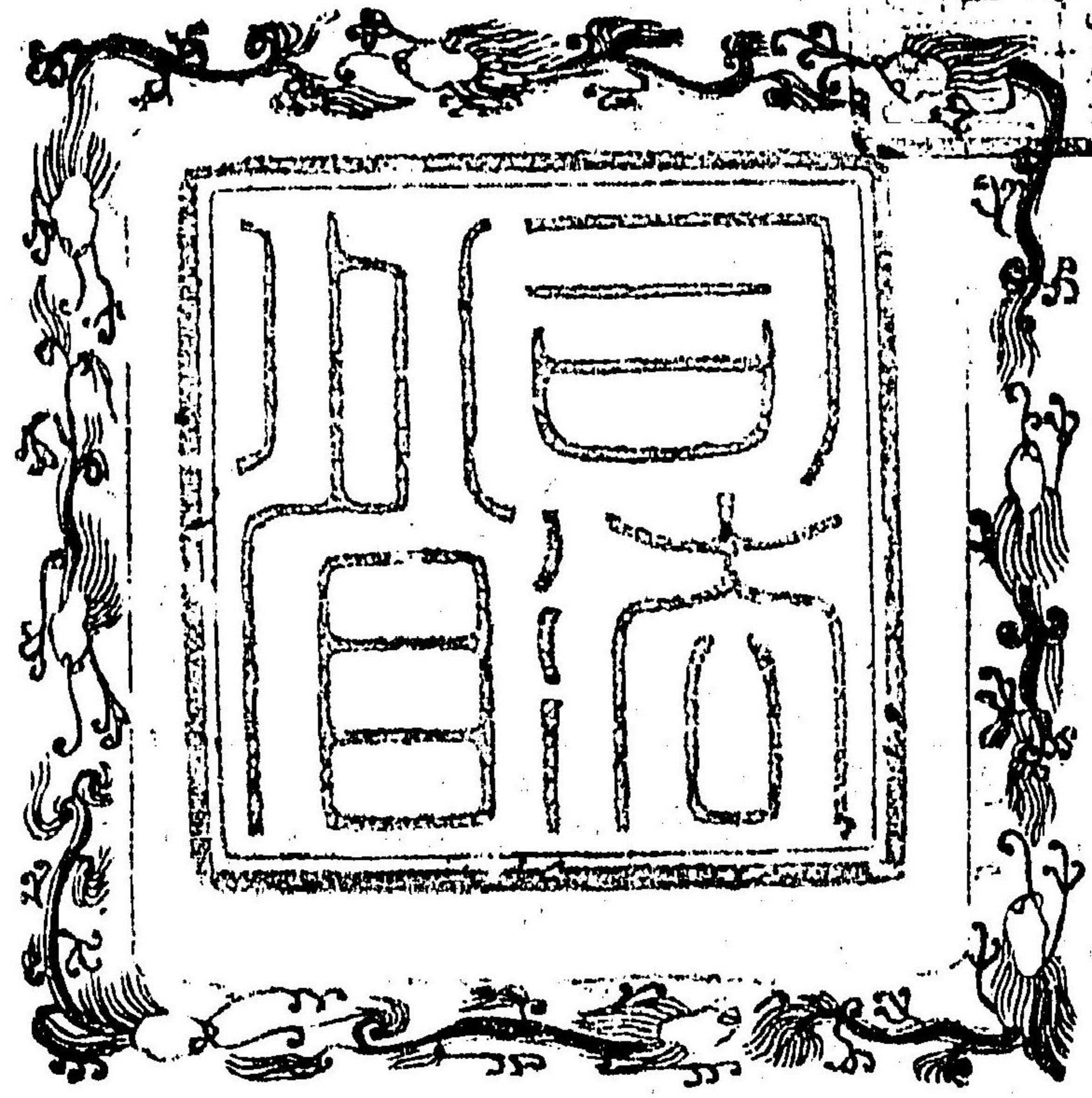
憲法類編

C7
3
07

~~02~~
~~0208~~

0231

交付



25
Case 1
Shelf 6

明法寮編纂

憲

類政法
屬內國
冊五十五
函十一

類編

紀元二千五百二十三年第六月新刊

明治六年

明治九年五月十一日

憲法類編第二十五目錄

第二篇 民法部

教育館物

博

第一卷 人事
○戶籍

自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 官方進退向家事等官内省ニ於テ取扱ノ事

自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五 國名等姓氏ニ換用ノ向本姓可稱並松平

稱號被止ノ事

第廿四 諸侯嫡子叙任不被命ノ事

第廿五 公卿諸侯ヲ華族ト稱スルノ事

自第廿六至第廿八 華族以下東京ハ家族引寄並列藩華族隱

憲法類編 第二十五目錄

居朝觀ノ事

自第廿九至第三十 華族齒ヲ添眉ヲ掃ヲ禁シ並隱居剃髮ノ輩復飾ノ事

自第三十一至第三十四 華族ノ輩東京住居被命並觸頭ヲ被置諸願等差出方ノ事

第三十五 皇族華族取扱方被定ノ事

第三十六 華族ノ輩外國へ周遊留學聞見ヲ廣メ開化ヲ翼クハキノ事

自第三十七至第三十八 華士族卒農工商ノ業被差許並同子孫平民籍加入勝手ノ事

自第三十九至第四十 華族旅行御職願伺届方並元服願ニ不

及等ノ事

自第四十二至第四十九 元公卿諸侯ノ外華族ニ列セラルル面々ノ事

第五十 琉球國尚泰ヲ藩王トシ華族ニ列セラハノ事

自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 德川舊臣農商へ入籍及歸順ノ輩並元高家等ノ事

自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 德川舊臣歸順ノ輩祿俸被下方並祿額御取立等ノ事

自第六十二至第六十三 中大夫以下東京定府被命ノ事

第六十四 諸藩分知末家德川附屬ノ輩木祿下賜或ハ上地區別ノ事

自第六十五至第六十六 十津川郷士行政官支配被仰付等ノ事

第六十七 行政官支配辨官支配ト改稱ノ事

自第六十八至第七十四 大夫士以下ノ稱被廢士族卒ト稱シ祿制被定等ノ事

附 元身分ニヨリ士卒區別ノ事

自第七十五至第七十八 元輪王寺宮家來處分ノ事

自第七十九至第八十一 清水常三郎元家來並軍曹ノ輩東京府

貫屬タルノ事

自第八十二至第八十三 士族卒家來御扶助ノ事

自第八十四至第八十六 稻田九郎兵衛並同人元家來家祿被定

等ノ事

自第八十七至第八十九 各縣貫屬祿扶持現石ニ引直シ更ニ御

給與ノ事

第九十 於舊幕府譜代申渡無之者卒タルヘキノ事

自第九十一至第九十五 官華族祿制改正同家士士卒ニ加入或

ハ複籍同斷ニ月更ニ雇入方並舊官人以下士族

卒ニ被改等ノ事

自第九十六至第九十八 官國幣社以下神官家祿渡方並社家家

來民籍ハ歸入ノ事

第九十九 元武家華族東京府貫屬タルノ事

自第一百至第一百二 管轄替家祿渡方等ノ事

自第一百三至第一百七 終身士族永世士族ニ被命郷士及世襲ノ

卒士族ニ被加並儒醫等一代士籍ニ被加及ヒ御取

消等ノ事

附

本寮史官往復書翰

自第百八至第百九 歸農商願出ノ向祿高合算不賜並祿券歸

田法被差止ノ事

自第百十至第百十三 倅二三男等ノ給祿並改正祿高外ノ祿

扶持廢止ノ事

自第百十四至第百十七 貫屬家祿渡方並身分異動届方ノ事

第百十八 公解費負債支消等ノ内ノ家祿差出ノ分差免ノ事

自第百十九至第百二十 山科郷士ノ荒蕪ノ地御渡ノ事

自第百廿一至第百廿二 穢多非人等ノ稱被廢ノ事

第百廿三 武家屋敷ヲ町人ニ不可借ノ事

自第百廿四至第百廿七 復籍並戸籍取調等ノ事

第百廿八 市中住居ノ帶刀人僧尼諸役出金可致ノ事

自第百廿九至第百卅四 復籍取計方及無籍者不可差置ノ事

第百卅五 非人乞食舊里ノ引渡ノ事

自第百三十六至第百四十 武家地市在地一般戸籍取調及復籍

人受取渡手續等ノ事

自第百四十一至第百四十五 復籍規則被定及不得止情實有之復

籍不都合ノ輩取調ノ事

自第百四十六至第百五十六 戸籍法被定並同改正兼々等ノ事

自第百五十七至第百五十八 脱籍無産ノ徒杖刑ニ不處徒場ニテ

職業爲營及本罪可受ノ日數懲役ニ改正ノ事

自第一百五十九至第一百六十 悔悟異宗徒復籍ノ事

自第一百六十一至第一百六十二 莊屋名主等戸長副戸長ト改稱及區

長差置方並埋葬所ヨリ死者届方ノ事

附 戸長副戸長等級無之ノ事

○婚姻 ○家督相續

自第一百六十三至第一百六十五 縁組方ノ事

自第一百六十六至第一百六十七 家督相續叙任等御禮參内獻上物ノ事

自第一百六十八至第一百七十三 隱居家督養子元服願等ノ事

第一百七十四 華士族家督願中死去届方ノ事

憲法類編第二十五

第二篇 民法部

第一卷 人事

○種族

○戶籍

○官方稱跡並親王諸王等ノ事

第一 戊辰正月十一日

知恩院官

自今被稱華頂宮候事

第二 同日

聖護院官

以來於修驗道被稱管領官候事

第三 戊辰閏四月

親王

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

諸王

皇兄弟皇子以外為諸王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ノ限

伏見宮

有栖川宮

右嫡子ハ即今先是迺之通為御養子可為親王宣下旨被仰出候事

閑院宮

右嫡子相續之節先是迺之通為御養子可為親王宣下旨被仰

出候事

賀陽宮

山階宮

聖護院宮

仁和寺宮

華頂宮

右親王宣下後ニ候間是迺之通嫡子始ノ賜姓可被列臣籍旨

被仰付候事

照高院宮

右為聖護院宮之家相續之旨被仰付候事

梶井宮

右親王宣下後、候間是迄之通嫡子始、賜姓可被列臣籍旨被仰付候事

但可為賀陽宮以下之通且被止座主號候事

第四 戊辰閏四月 日辨事達

梶井宮
照高院宮

右之通後飾被仰出候事

右為御心得申入候也諸官方後飾、付寺務商量ノ事戊辰六月御布告アリ第一篇第十卷第八二載

第五 己巳正月廿四日兵部卿宮へ御沙汰

自今寺務總職之儀一切不可關係之旨被仰出候事菩提院寺務總職

第一篇第十卷第四十一見合

第六 己巳四月十七日御布告

宮堂上方之庶子等追々其材ニ隨ヒ御登用可有之候間以來僧徒ニ致ス間シキ様被仰出候事

第七 己巳五月御達

靜寛院宮自今京都御住居御洛定候事

右之通於東京被仰出候間為心得相達候事

第八 己巳八月留守辨官達

靜寛院宮當時御住居所向後榮御殿ト被稱候事

右之通為心得相達候事

第九 庚午二月廿日御沙汰

仁和寺宮自今東伏見宮ト稱候事

第十 庚午十月四日華頂宮梶井宮照高院宮へ各通御沙汰
先般復飾後稱號其儘ニテ門跡區別判然難相立候ニ付更ニ
改稱被仰付候事

但稱號相撰早々可伺出事

第十一 庚午十一月四日伏見宮四男能久へ御沙汰
依思食自今宮ト可稱旨御沙汰候事

第十二 庚午十一月晦日梶井宮へ御沙汰
自今親本宮ト改稱被仰付候事

第十三 同日照高院宮へ御沙汰
自今北白川宮ト改稱被仰付候事

第十四 庚午十二月十日御沙汰

今般御改正ニ付テハ四親王之外新ニ御取建ニ相成候諸親
王家之儀ハ二代目ヨリ賜姓華族ニ被列候事

第十五 壬申正月六日伏見朝彦へ御沙汰

依思召自今宮ト可稱旨御沙汰候事賀陽宮不容易好為有之
親王禪正尹宣旨ニ付

記並ニ御養子被召上安藝少將ニ御預被仰出ニ付
向後朝彦ト稱シ候旨戊辰八月十七日御達アリ

第十六 壬申三月廿四日三品伏見能久へ御沙汰

思食ヲ以テ北白川宮相續被仰付候事

第十七 同日三品北白川能久へ御沙汰

二代目ヨリ華族ニ被列候事

第十八 同日同上

實家へ復歸之後現米三百石下賜候處今般其宮相續被仰付

候 = 付自今不被下候事

第十九 同日伏見宮へ御沙汰

三品北白川能久へ別紙之通御沙汰相成候 = 付為心得相違候事

第二十 壬申八月廿四日二品親王伏見貞愛へ御沙汰

後室景子へ御定之通終身百石下賜候事伏見一品宮昨音苑

舞音曲等令停止壬申八月六日御布告アリ畧ス

○宮方進退向家事等宮内省 = 於テ取扱ノ事

第二十一 壬申十一月十四日諸皇族へ御達

宮方進退向家事等自今宮内省 = 於テ取扱被仰付候 = 付是

迄正院へ差出来候諸願伺届總テ同省へ可差出事

○國名等姓氏 = 換用、向本姓可稱並松平稱跡、ノ事

第二十二 戊辰十一月十九日諸藩へ御布告

諸藩トモ從來國名等ヲ以テ姓氏 = 替へ相用候得共向後總

テ本姓ハ可稱旨被仰出候事

第二十三 戊辰十二月八日

以來松平稱跡被止本氏可稱之事

但本姓松平唱来候者ハ如舊可相心得事苗字通称屋跡ノ事第一一篇第一卷

自第百三至第百六見合

○諸侯嫡子叙任不被命ノ事

第二十四 戊辰十二月三日諸侯へ御沙汰

諸侯嫡子叙任之儀往々願出候者モ有之候處向後不被仰付

候間為心得此段相違候事

但功勞有之者ハ格別之事

○公卿諸侯ヲ華族ト稱スルノ事

第廿五 己巳六月十七日御達

官武一途上下協同之思召ヲ以自今公卿諸侯之稱被廢改テ華族ト可稱旨被仰出候事

但官位ハ可為是迄之通候事

○華族以下東京ハ家族引寄並列藩華族隱居朝觀事

第廿六 己巳八月廿五日御布告

非役華族並諸官人口向取次以下總テ東京ハ家族引寄セ候儀可為勝手事

但相當之御手當被下候事（第一篇第二卷ノ第十一見合）

第廿七 庚午二月五日御布告

列藩華族隱居有位之輩御一新以來未タ參朝不致向ハ米三月中朝觀可致旨被仰出候事

但極老參觀難相叶輩ハ其旨可申出候尤精々輕装ニテ可

罷出事

第廿八 庚午四月十日御布告

諸藩隱居朝觀之面々御用濟ニ付御暇ヲ賜候條勝手ニ歸邑可致候猶東京在住教度輩ハ其旨可願出事

○華族齒ヲ添眉ヲ掃フヲ禁シ並隱居剃髮ノ輩復節ノ事

第廿九 庚午二月五日御布告

華族自今元服之輩齒ヲ添眉ヲ掃候儀停止被仰出候事

第三十 庚午十月十五日 諸藩へ御布告

華族隱居剃髮之輩自今復飾候樣被仰付候事

○華族ノ輩東京住居被命並觸頭ヲ被置諸願等差出

方ノ事

第廿一 庚午十一月廿日 御布告

華族元武之輩自今東京住居被仰付候尤知事トシテ地方官

赴任之向願之上妻子召連候儀ハ不苦候事

但無據事故有之即今移住難相成向ハ可願出候事元堂上並武家

華族地方貫屬被命ノ事第
九十一 第九十九ニ載ス

第廿二 庚午十一月 御沙汰

今般華族之輩地方官貫屬被仰付候ニ付而ハ觸頭ヲ被置候

條諸願同由等一切觸頭へ可差出事

但在官之者職務ニ關レ候儀ハ銘々辨官へ可申出事

第廿三 庚午十二月十七日 御布告

京都府貫屬華族士族卒等東京在勤並勤學中者諸願同由等

當地觸頭へ可差出事

但職務ニ關候儀者銘々辨官へ可差出事

第廿四 同日 御布告

東京府貫屬華族士族卒等京都在勤並勤學中ハ諸願同由等

京都觸頭へ可差出事

但書同上

○皇族華族取扱方被定ノ事

第廿五 辛未十月十九日史官達

皇族華族取扱規則

- 一 皇族在官タリトモ職務關係ノ外ハ皇族ヲ以テ可取扱事
 - 一 華族ノ輩自今六等官相當取扱ノ事
 - 一 華族在官ノ輩職務關係ノ外ハ官族ノ内重ニ從ヒ可取扱事
- 右之通御決定相成候事

○華族ノ輩外國へ周遊留學聞見ヲ廣メ開化ヲ翼ッ
ヘキノ事

第廿六 辛未十月廿二日ヨリ廿四日ニ至リ華族一家ノ主々
ルモノ一人ツ、被為召勅諭

朕惟ニ宇内列國開化富強ノ稱アル者皆其國民勤勉ノ力

ニ由ラリルナシ而國民ノ能ク智ヲ開キオヲ研キ勤勉ノ力
ヲ致ス者ハ固リ其國民タルノ本分ヲ盡スモノナリ今我國
舊制ヲ更革シテ列國ト並馳セント欲ス國民一致勤勉ノ力
ヲ盡スニ非レハ何ヲ以テ之ヲ致スヲ得ンヤ特ニ華族ハ
國民中貴重ノ地位ニ居リ根柢ノ篤目スル所ノレハ其履行
固リ標準トナリ一層勤勉ノ力ヲ致シ率先シテ之ヲ鼓舞シ
サルヘケンヤ其責タルヤ亦重シ是今日朕カ汝等ヲ召シ親
ク朕カ期望スル所ノ意ヲ告クル所以ナリ夫レ勤勉ノ力ヲ
致スハ智ヲ開キオヲ研ヨリ外ナルハナシ智ヲ開キオヲ研
ハ眼ヲ宇内開化ノ形勢ニ着テ有用ノ業ヲ修メ或ハ外國へ
留學シ實地ノ學ヲ講スルヨリ要ナルハナシ而年壯ヲ過キ

留學ヲ爲シ難キ者モ一タヒ海外ニ周遊シ見聞ヲ廣ムル亦以テ智識ヲ増益スルニ足ラン且我邦女學ノ制未ダ立タサルヲ以テ婦女多クハ事理ヲ解セス殊ニ幼童ノ成立ハ母氏ノ教導ニ關シ實ニ切緊ノ事ナレハ今海外ニ赴ク者妻女或ハ姉妹ヲ挈テ同行スル固ヨリ可ナルトニテ外國所在女教ノ素アルヲ曉リ育兒ノ法ヲモ知ルニ足ル可シ誠ニ能ク人此ニ注意シ勤勉ノ力ヲ致サハ開化ノ域ニ進ミ富強ノ基隨ニ立列國ニ並馳スルモ難カラサルヘシ汝等能ク斯意ヲ體シ各其本分ヲ盡シ以テ朕カ期望スル所ヲ副ヘヨ

畢ツテ酒饌ヲ賜ヒ伶人ヲシテ舞樂ニヲ奏セシム

○華士族卒業農工商ノ業被差許並同子弟平民籍加入

勝手ノ事

第廿七 辛未十二月十八日御布告

華士族卒在官之外自今農工商之職業相營候儀被差許候事
但職業相營候者ハ其業體人名等管轄府縣ニ於テ取調大
藏省へ可出出事

第廿八 壬申四月九日第百十五號御布告

自今華士族子弟厄介之輩平民籍へ加入爲致候儀可爲勝手事

○華族旅行御暇願同届方並元服願ニ不及等ノ事

第廿九 壬申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七號御布告

自今華族ノ輩旅行御暇願出候節左之通可取計事
一 天機伺之儀ハ其時々可經伺事

一勤學並治療等其他要用ニテ暫時御暇願出候向ハ其管轄廳ニ於テ聞届其時々正院へ可届出事

但外國留學ノ儀ハ不在此限候事

第四十 壬申四月廿八日第百世七號御布告

華族元服自今願ニ不及候條前以日限可届出事(第百六十八第百七十二見合)

第四十一 壬申四月廿九日第百世八號御布告

華族之輩願同届等管轄廳へ差出位階ニ關スル分ノ史官宛ニ管轄廳添書ヲ以テ差出来候處自今總テ管轄廳へ可差出事

○元公御諸候ノ外華族ニ列セラルル面々ノ事

第四十二 己巳正月 日山本故公弘朝臣次男玉松操御沙汰

今般以思食為山本家殿流堂上列ニ被加候旨御沙汰候事

第四十三 己巳二月 日若王寺遠文御沙汰

先般海軍參謀御用ニ付復飾被仰付候條今度寺務ヲ離レ山科家殿流ヲ以テ新ニ堂上ニ被仰付現祿四十石下賜候旨被仰出候事

第四十四 己巳三月六日出雲國國造、御沙汰

出雲國國造十家北嶋家兩人叙位之儀古來廢絶之處萬事復古之節柄以格別之慮原千舊典初位從五位下宣下候事(第一篇第九卷第一百十六見合)

第四十五 同日御沙汰

曩日初位勅許被為在今日拜叙然越階雖不容易事天德日命

以承千家七十四代北嶋家七十五代連綿相承且齡及耳順
以出格之恩食從四位下被推叙爾來階序中置等可被規定之
間必不可為後例事

第四十六 辛未十二月十二日津守國美北嶋全孝千家尊澄各
通御沙汰

華族ニ被列候事

第四十七 壬申五月十九日正五位河邊教長(度會)阿蘇惟教

(熊本)到津公誼(小倉)宮成公矩(同)紀俊尚(和歌山)

(愛知)千秋李福(各)通御沙汰

華族ニ被列候事

第四十八 壬申三月七日本願寺光尊東本願寺光勝興正寺攝信

佛光寺六十へ御沙汰

華族ニ被列候事

第四十九 壬申三月十二日錦織寺賢慈專修寺圓禊へ各通御沙汰

華族ニ被列候事

○琉球國尚泰ヲ藩王トナシ華族ニ列セラルノ事

第五十 詔書

朕上天ノ景命ニ膺リ萬世一系ノ帝祚ヲ紹キ奄ニ四海ヲ有
チ八荒ニ君臨ス今琉球近ク南服ニ在リ氣類相同ク言文殊
ナル無ク世々薩摩ノ附庸タリ而シテ爾尚泰能ク勤誠ヲ致
ス宜ク顯爵ヲ予フヘシ陞シテ琉球藩王ト為シ叙ノ華族ニ
列ス咨爾尚泰其レ藩屏ノ任ヲ重シ衆庶ノ上ニ立チ切ニ朕

カ意ヲ體シテ永ク皇室ニ輔タレ欽ヨ哉

明治五年壬申九月十四日(第一篇第二卷第五百二十見合)

○德川舊臣農商へ入籍及歸順ノ輩並元高家等ノ事

第五十一 戊辰五月三日德川龜之助重臣呼出御達

旗下歸順之輩自今朝臣ニ被仰付候間此段相達候事

第五十二 戊辰五月

町奉行組與力同心之輩自今鎮臺府附ニ被召出祿高扶持米等是迄之通被下置候事

第五十三 戊辰五月廿四日御達

元 高 家

其方共從前德川氏ニ附屬シ職務ハ朝廷向之取扱致來候處

今般更ニ御奉公被仰付候上ハ從前之職務無用ニ付以後武家一同之心得ヲ以テ御奉公可仕御一新大變革之御時勢體認致シ文武精勵一廉之御用ニ相立候様心裁可申家格之儀ハ從前之順ニ循ヒ交代寄合之上ニ被定候得共俱々同一席ニテ中大夫ト可稱事

元 高 家

元 交代 寄 合

右一席中大夫ト可稱事

一 叙爵之儀ハ追而相當ニ可被仰付候唯今叙任致居候向ハ當人限可為其儘事

一 天機伺之節御假建櫻之間ニテ御使番ヲ以テ可申入事

一 參朝之節有位ハ且秋門無位ハ其脇門ヨリ出入御假建下段ヨリ昇降侍附副候事不相成乃供待ニ持セ候事

一 願伺届等辦事傳達所宛ニテ觸頭ヲ以テ差出可申候事

一 先達而御布告之通萬石以下之領知並寺院共凡而地方御政務之儀ハ知行所最寄之府縣ニテ支配可致旨可相心得依而ハ知行所地方民政ニ係リ候儀ハ右最寄之府縣へ可申出候事（第一篇第二卷第百二十見合）

一 同席順序之儀ハ是迄之列不拘知行高ヲ以テ一席々々次第御定被仰付候事

但當時爵位有之向ハ參朝之節爵位ヲ以順序ニ被相定候事

一 右一席觸頭左之兩人ハ被仰付候事

觸頭

島山 飛騨守
松平 興二郎

右之通今般御一新規則被仰出候上ハ舊幕府振合ヲ以席列等申慕リ彼是御厄介奉懸候様之儀有之間敷一席和順勤王一途御奉公可仕旨被仰出候事

第五十四 同日御達

元 寄 合
元 兩 番 席 以下
席 々 十 石 以上

右一席下大夫ト可稱事

一叙爵之儀以下前文ニ同シ

一天氣伺之節以下前文ニ同シ

一參朝之節以下前文ニ同シ

一願伺屈等以下前文ニ同シ

一先達而御布告以下前文ニ同シ

一同席順序之儀以下前文ニ同シ

但當時爵位有之向以下前文ニ同シ

右一席觸頭左之者ハ被仰付候事

觸頭

板倉小二郎

右之通以下前文ニ同シ

第五十五同日御達

内藤甚郎

元兩番席以下席
千石以下百石迄

右一席上士ト可稱事

一叙爵之儀以下前文ニ同シ

一天氣伺之儀非藏人口ヨリ面謁所ハ親出御使番ヲ以テ可

申入候事

一參朝之節丑秋門脇門ヨリ出入候事

一願伺屈等以下前文ニ同シ

一先達而御布告以下前文ニ同シ
右一席觸頭左之者へ被仰付候事

觸頭

雀部練之進

右之通以下前文ニ同シ

第五十六 戊辰六月廿二日

此度領知下賜候ニ付テハ家来共之内暇申出候者モ多分可有之候得者農商又者浪人之名義ニ而何レノ御場所ニ住居致候テモ不苦又者農商人別入無差支様仕度可然其筋々へ被仰渡被下候様奉願候以上

六月

德川龜之助

後見

松平 確

齊民

御附紙

依願農商ト相成候者ハ以來其所之府縣ヨリ支配可致事浪人名義之儀ハ一切不相成候事

○德川舊臣歸順ノ輩祿俸被下方並祿稅御取立等ノ事

第五十七 戊辰八月廿二日御達

萬石以下五千石迄	千俵宛
五千石以下三千石迄	五百俵宛
三千石以下千石迄	三百俵宛

十石以下五百石迄

二百俵宛

五百石以下三百石迄

百五十俵宛

三百石以下二百石迄

百俵宛

二百石以下百石迄

五十俵宛

百石以下四十石迄

四十俵宛

四十石以下先前之通

右是迄依取之者同斷且扶持米ハ被廢候事

但最初歸順並實効有之者不在此例事

別紙之通被仰出候ニ付來ル九月ヨリ高ニ應シ割合ヲ以裁

米被下置候ニ付同朝日ヨリ辰ノ口外允傳奏屋敷會計局ハ

為請取可罷出事

第五十八 戊辰九月廿日御沙汰

先般以來徳川舊臣共御扶助相願候者御採用被為在候ニ付
同家重役共ハ取調可申出猶又銘々直キニ可願出旨懇ニ御
沙汰相成候處今以方向取失或ハ一時邪論ヲ主張シテ奉命
不致今日ニ至リ自己之活計ニ差支候ヨリ追々願出候者モ
有之趣際限モ無之而已ナラス右様心得違之者不埒之至ニ
付御奉公願出候者來ル廿五日限タルヘク其以後願出候者
ハ一切御採用無之旨御沙汰候事

第五十九 戊辰十一月十八日御沙汰

今般朝臣ニ被如本祿安堵被仰付候面々之内是迄扶持米取
來候向ハ石高俵高ニ相直シ本祿ニ結込以來扶持米ハ被廢候事

但御扶助相願行政官支配同附被仰付候輩ハ扶持米結込
不被仰付候事

第六十 己巳三月十二日御沙汰

行政官支配同附之輩舊來之扶持米者不被下候處御扶助四
卜俵以下之向者出格之筋ヲ以舊來之扶持米其儘下賜候事
但舊來之扶持米御扶助米へ結込高四十俵以上ニ相成候
分ハ此例ニ非ス候事

第六十一 己巳四月三日御布告

行政官支配附之面々及各官府縣へ被召出候輩ハ御藏米ヲ
以祿高下賜候向ハ都テ扶持ヲ五俵ニ直シ金壹兩ヲ一匁ニ
直シ何レモ切米高ニ結込其高ニ應シ以來左之通祿稅御取

立ノ事

十俵取

七分通

五百俵取

六分通

五百俵以下三百俵迄

五分通

三百俵以下百俵迄

四分通

百俵以下二十五俵迄

三分通

但扶持米給金等結込二十五俵未滿之者ハ相除候事

右之通歩合ヲ以引落シ御渡相成候尤是迄水祿加舊下賜候
者ハ皆米ニテ被渡下御扶助米被下候者ハ其高ニ應シ米金
分合ヲ以テ下賜右金渡之分ハ舊幕府張紙ト唱候直段ニテ
御渡相成候處以來都テ皆米ニテ御渡相成御米繰ニ寄リ右

代ニテ被渡下候節ハ時相場ヲ以下賜候事
右之通相達候事

○中大夫以下東京定府被命ノ事

第六十二 戊辰十月廿九日御沙汰

中大夫以下之面々東京定府ニ被仰付候間當時歸邑之輩ハ
早々出府可致様御沙汰候事

但邸宅之儀ハ如舊被下候間早々可願出事

第六十三 戊辰十一月廿七日御達

中下大夫上士ニ至ル迄從來京都住居之外一同東京ハ定府
ニ被仰付候間早々彼表ハ可罷出候事

但自今諸願伺届等總テ東京ハ可差出候就テハ諸心得方

觸頭ハ可承合事

○諸藩分知未家徳川附屬ノ輩本祿下賜或ハ上地區
別ノ事

第六十四 戊辰十一月 日柳沙汰

一諸藩分知未家ニテ從前徳川附屬之輩勤王之實効有之者
ハ本祿如舊下賜實効無之輩ハ上地被仰付候事

右之通被仰出候ニ付テハ分地未家之者共未々御處置無之
輩ハ早々書取ヲ以可伺出且春來勿卒之間不取敢未家ハ御
預被仰付置候今ハ今般改テ御處置可被仰付候間早々可伺出事

○十津川郷士行政官支配被仰付等ノ事

第六十五 己巳三月六日十津川郷士中ハ御沙汰

其方共往古以來於朝廷御由緒有之勤王之志不淺殊_二迄年之形勢_二甘而_八為國家奔命盡力候段神妙之事_二候依之今般格別之思食_ヲ以別紙之通下賜候事

別紙寫

十津川郷士中

一 現米五千石 但藏米

右下賜候事

但是迄御手當トシテ被下候五百石ハ以來不被下候事

第六十六 同日御沙汰

一 十津川郷六十箇村土地之儀ハ以後奈良府支配被仰付候間府藩縣一致之御趣意_ヲ奉戴シ心得違無之様可致事

一 郷士頭立候舊家之者十人中士席行政官支配被仰付候間郷中人民取締可致事

但十人之者名前書可差出事

一 兵隊規則相立年々交替在京可致事

但兵隊之儀ハ是迄通リ軍務官可為管轄尤在番中扶持

方之儀ハ五千石之内_ヲ以テ賄可致事

一 獻上物等凡而可為古例之通候事十津川郷軍務官支配止

等ノ一第十二卷第五十一並附録見合

○行政官支配辨官支配ト改稱ノ事

第六十七 己巳七月 日御沙汰

行政官支配同附屬向後辨官支配同附ト可稱事

○大夫士以下ノ稱被發士族卒ト稱シ祿制被定等事

〔第六八〕己巳十二月二日御布告

一先般各藩大義名分之素壞ヲ正シ海外諸國之形勢ヲ察シ以テ其封土ヲ奉還ス依テ大ニ公論衆議ヲ被爲盡府藩縣一途之政令ニ歸シ天下ト共ニ綱紀ヲ更張被遊度御主意ニ付更知藩事ニ被任隨而家祿之制被爲定藩々ニ於テモ維新之御政體ニ基キ追々改正可致就而ハ中下大夫士以下之稱被廢都テ士族及卒ト稱シ祿制被相定候爾後各其地方官ニ於テ可爲貫屬首被仰出候條篤ト御主意ヲ奉體シ銘々分テ守リ其職ヲ可盡候事

但知行所一同上地被仰月都テ廩米ヲ以テ賜候事（第一編第一）

九卷第五
五十一頁合

一 大夫士以下之面々今般家祿御定相成候ニ付而者其家來共三代以上相恩之者ハ相應之御扶助可被下候間姓名並從前之祿扶持米等取調早々可申出候事

但舊主ニ於テ扶持致シ候儀ハ可爲勝手事

規則

一 祿制二十一等ニ分チ士族ハ十八等ニ止候事

但士族之元高十三石ニ滿タス卒ノ元高八石ニ滿サレ者ハ是御通之事

一 元祿ハ現今被宛行候高ヲ以テ定候事

一 舊來同心之輩ハ卒ト可稱事

一 祿制ハ、滿テ現石高ヲ可稱事
 一 祿制當年ハ、是迄之通來春ヨリ可減事
 一 祿ハ、都而糜米ニテ賜候間其觸頭ニテ取糺シ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祿制

元祿萬石未滿九千石迄	同	現米 二百五十石
同九千石未滿八千石迄	同	二百二十五石
同八千石未滿七千石迄	同	二百石
同七千石未滿六千石迄	同	百七十五石
同六千石未滿五千石迄	同	百五十石
同五千石未滿四千石迄	同	百三十五石

同四千石未滿三千石迄	同	百二十石
同三千石未滿二千石迄	同	百五十石
同二千石未滿千五百石迄	同	九十石
同千五百石未滿千石迄	同	七十五石
同千石未滿八百石迄	同	六十五石
同八百石未滿六百石迄	同	五十五石
同六百石未滿四百石迄	同	四十五石
同四百石未滿三百石迄	同	三十五石
同三百石未滿二百石迄	同	二十八石
同二百石未滿百五十石迄	同	二十二石
同百五十石未滿百石迄	同	十六石

一元祿百石未滿八十石迄 現米十三石
 一同八十石未滿六十石迄 同十一石
 一同六十石未滿四十石迄 同九石
 一同四十石未滿三十石迄 同八石
 一同三十石以下是迄之通

但免二ツ五分四捨五入之法ヲ以テ斗ニ切上ケ可申事
 以上(諸藩一門以下平士ニ至ル迄)士族ト稱シ並一門ノ輩
(位階賜不賜ノ事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十一卷四百九十二見合)

第六十九 同日京都府東京府へ御沙汰
 今般士族之面々別紙之通被仰付其管内ニ有之合ハ總テ可
 為貫屬旨被仰出候間此段相違候事

第七十 同日府縣へ御沙汰
 右同文

第七十一 同日民部省へ御沙汰
 今般士族之面々別紙之通被仰付候間大坂府並諸縣其省ヨ
 リ相違可申候事

第七十二 同日大藏省へ御沙汰
 今般士族之面々別紙之通被仰付候條為心得相違候事
 附 元身合ニヨリ士卒區別ノ事(第九十見合)

祿制柳改正相成中下大夫士以下之稱被廢都而士族卒族
 ト可稱旨御布告相成候附而ハ士卒之區別ハ祿高ニ應シ
 被相定候儀哉且地方官ハ貫屬相成候得ハ辨官附同支配

之分以來ハ東京府附ト被相定候哉右者當省之定則ニ致候間此段御伺申入候也

(己巳)十二月九日

刑部省

辨官御中

附紙

御書面前條士卒之區別ハ元身公席以上者ハ族席以下ハ卒ト被相定候儀ニ付後條東京府附之稱者不相當ト存候委細之儀者東京府ハ御打合可有之此段及御答候也

十二月十日

辨官

第七十三 庚午正月九日留守官ハ御沙汰

今般士族並卒地方官貫屬被仰付候ニ付テハ是迄其官管轄

之士族卒京都府ハ引渡可申候事

第七十四 庚午三月五日民部省大藏省ハ御沙汰

先般士卒祿制ニ十一等ニ被相定候處更ニ御詮議之筋有之十八等ニ被止候間此旨相達候事

但十三石未滿之者ハ可為是迄之通事

○元輪王寺宮家米處分ノ事

第七十五 庚午二月十七日東京府ハ御沙汰

元輪王寺宮家米東京在任之分並元東叡山目代手代以來其府ニ於テ管轄可致事

但右之者共身令御處置之儀ハ追テ御沙汰可相成間委細取調可申出事

第七十六 庚午九月三十日東京府へ御沙汰

其府貫屬元輪王寺宮家來共へ別紙之通御扶助金下賜候條夫々農商之内へ歸籍候様處今可致候事(別紙畧之下同)

第七十七 同日大津縣へ御沙汰

元輪王寺宮持滋賀院家來共別紙之通(以下同)

但賜金之儀ハ大藏省ヨリ可受取事

第七十八 同日日光縣へ御沙汰

元輪王寺宮家來共へ別紙之通御扶助金下賜候條夫々農商歸籍致候様處今可致候事

但書同文

○清水常三郎元家來並軍曹ノ輩東京府貫屬タルノ事

第七十九 庚午二月十四日清水常三郎へ御沙汰

今般家祿被相定候ニ月ヲハ相當之家令家扶家從以下召仕候人員殘置其餘從來召拘置候士卒之儀ハ地方官貫屬被仰付候事

但家令以下殘置候人員姓名可届出事

第八十 同日東京府へ御沙汰

今般清水家被相立德川常三郎へ相續被仰付家祿被相定候ニ付其家令以下召仕人員之外士卒共其府貫屬被仰付候事

第八十一 庚午三月廿九日兵部省へ御沙汰

軍曹之輩自今其稱被廢士族ニ被置東京府貫屬被仰付候間此旨相達候事

○士族卒家來御扶助ノ事

第八十二 己巳十二月三日戰功之大夫士へ御沙汰

今般上族祿制被相定候ニ付テハ其家來其別紙之通被仰出

候處第六十八其方其家來昨年諸道出張之者ハ三代以下

タリトモ御沙汰之趣モ有之候間名前取調可申出等

第八十三 庚午五月廿三日東京府へ御沙汰

今般士族卒祿制被相定候ニ付石陪從之者其別紙之通年限

ヲ以テ御扶助被成下候間夫々施行可致事別紙改正ノ分ヲ録ス

出兵二代以下並出兵無之三代以上之者

壹ケ年 金八拾兩

百依未滿ノ者 金六拾兩

八拾依迄ノ者

八拾依未滿ノ者 金四拾兩

六拾依未滿ノ者 金三拾兩

四拾依未滿ノ者 金廿五兩

二拾依未滿ノ者 金二拾兩

但五ケ年之間可賜事

出兵無之二代以下並三十ケ年以上勤仕之者

壹ケ年 金六拾兩

百依以上ノ者 金五拾兩

八拾依未滿ノ者 金四拾兩

六拾依未滿ノ者 金三拾兩

四拾依未滿ノ者 金廿五兩

貳拾俵未滿以下總テ

金二十兩

但三ヶ年ノ間可賜事

右同斷二十ヶ年以上勤仕之者

但二ヶ年ノ間可賜事

右同斷五ヶ年以上勤仕之者

但一ヶ年分可賜事

右前書五ヶ年之間御扶助可被下分ハ三ヶ年ニ割縮テ可

相渡事

但勤仕五ヶ年以下之者御手當被下ニ不及候事

○稻田九郎兵衛並同人元家米家祿被定等ノ事

第八十四 庚午十月十五日稻田九郎兵衛ノ御沙汰

従前家祿十分一廩米ヲ以下賜北海道移住被仰付候事

但移住相濟候迄兵庫縣貫屬タルヘキ事

第八十五 庚午十一月十五日稻田九郎兵衛元家米ノ御沙汰

北海道移住被仰付候事

但移住相濟候迄兵庫縣貫屬タルヘキ事

第八十六 壬申八月十三日開拓使ノ御沙汰

從五位稻田邦植舊家米北地移住ノ者家祿當申年ヨリ別冊

之通被相定其使貫屬士族ニ被仰付候條大藏省ヨリ受取可

相渡事別冊

但先規奉公人は迄姿出扶持杯ト唱ル者ハ平民歸籍申付

自今手當米可相廢事

○各縣貫屬祿扶持現石ニ引直シ更ニ御給與ノ事
第十八庚午十一月 日諸縣へ御達

各縣貫屬之者共へ御一新之際諸道出張總督府之許可及
其地方官之見込ヲ以テ爲扶助是迄扶持米渡シ來候分ハ從
前之祿高ニ不拘自今右扶持米ヲ一人扶持五俵三斗五之割
ヲ以テ硯石ニ引直シ更ニ御給與相成候事
但五人口以上相渡シ來候分ハ五人口ニ引直シ可申五人
以下並面口ヲ以テ相渡シ候分ハ次條御給與割ニ照準
シ增加無之分ハ可据置事
一 地方官ニ於テ貫屬之者御處分伺中之分左之割合ヲ以テ
當年分ヨリ御給與相成候事

舊幕元隊

一 三百俵未満

三人口之割

現米五石三斗

一 八拾俵以上

貳人口之割

同 三石五斗

一 四拾俵未満

壹人口之割

同 壹石八斗

現今御扶助可給主人無之家族而已御扶助被下來候分ハ
自今元身分ニ不拘都テ面口ニ引直シ今般被仰出之月ヨ
リ一々年之間被下候條農商之内ニ入籍セシメ相應之産
業相立候様世話可致事
一 元身分代官手代之類其所長官手限ニテ抱入之分ハ給米

不被下候條是迄扶助致來候共自今相止農商之内へ入籍
可為致事

給米可被下者之内農商ニ歸藩相願候輩ハ生産水資トシ
テ一時給米ニ換ヘ左之通御手當被下候事

給米

一 現石八石八斗可被下者ハ 金三百兩

同 七石同斷 同二百五拾兩

同 五石三斗同斷 同二百兩

同 三石五斗同斷 同百五拾兩

同 一石八斗同斷 同百兩

右之通被仰出候條別紙察文之通巨細取調

給米現石八石八斗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支何月ヨリ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一 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之誰

給米現石七石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支何月ヨリ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一 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之誰

給米現石五石三斗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支何月ヨリ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一 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之誰

給米現石三石五斗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支何月ヨリ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一 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人之誰

給米現石壹石八斗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誰

一 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人之誰

家族、被下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誰

一 何人扶持 何人之誰

家族何人

内男何人 女何人

總計 何拾人 米何拾石

農尚入籍相願御手當金

三百兩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誰

一 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人之誰

同斷金二百五十兩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誰

一 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人之誰

同斷金二百兩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誰

一 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人之誰

同斷金百五十兩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依何人扶持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々 誰

一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之誰

同斷金百兩可被下分

舊幕元祿何儀何人扶持 舊幕何役 當時勤不勤何之 誰

一御扶助何人扶持 何之誰

總計金何拾人 何人扶持ノ上段肩書ノ内舊幕元祿何儀 何人扶持ノ十字總ノ原文朱書

第十八 庚午十一月 日京都府へ御沙汰

其府貫屬元與力同心其外ノ者共へ現今宛行候御扶助高ヲ以現石ニ列直シ更ニ御給與相成候事

一現今御扶助以下諸縣へ御達書同文

一元身分代官手代ノ類以下同上

一給米不被下者ノ内以下同上

一給米現石八石八斗可被下者へ 金三百兩
一給米現石五石三斗可被下者へ 金二百兩
右之通被仰出候條別紙案文ノ通り巨細取調大藏省へ可伺出事(別紙)

第八十九 同日大坂府奈良縣堺縣へ御沙汰

其府縣貫屬元與力同心以下同上

一元與力へ金三百兩

一元同心其外元祿四拾儀以上ノ者金二百兩

一四拾儀未満二拾儀以上金百五拾兩

右之通被仰出候條別紙案文ノ通り巨細取調大藏省へ可伺出事(別紙)

○於舊幕府譜代申渡無之者卒タルヘキノ事

第九十 庚午十一月廿七日御布告

府縣貫屬之内舊幕府ニ於テ躑躅之間取扱相成候共改テ譜代之申渡無之者ハ卒タルヘキ事(第七十二附見合)

○宮華族祿制改正同家士士卒ニ加入或ハ復籍同斷ニ付更ニ雇入方並舊官人以下士族卒ニ被改等ノ事

第九十一 庚午十一月御布告

先般各藩大義名分ヲ正シ守内形勢ヲ察シ其版籍ヲ奉還シ候ヨリ大ニ公論衆議ヲ被爲盡更ニ知藩事ニ任シ家祿之制ヲ始メ士卒祿制ニ至ル迄被定候ハ余ク府藩縣ニ達シ政令ニ歸シ天下ト共ニ綱紀ヲ更張被遊度御主意ニ付猶又今般

宮華族ハ並ニ舊官人以下一般祿制改正別紙之通被仰出

候條篤ク御主意ヲ奉體シ各其分ヲ守リ其職ヲ可盡事

一 華族之輩總テ地方官貫屬被仰付候事

一 非藏人北面舊官人執次使番仕丁等ノ名稱ヲ發シ都テ士

族卒ト被改地方官貫屬被仰付候事

一 宮華族三代相恩之家ト都テ士族卒ノ中ニ御召加地方官

貫屬被仰付候事(第一篇第十卷ノ第五十五見合)

祿制

一 是迄家祿外賜米等都テ四ツ物成ノ高ニ直シ方今御定ノ

二分五釐ノ制ヲ以テ自今現石ヲ以テ被下候事

但當年ハ是迄之通來未年ヨリ廩米ヲ以テ被下候事

譬

一元高五千石	現米千二百五十石
一同 三千石	同 七百五十石
一同 千石	同 二百五十石
一同 五百石	同 百二十五石
一同 百石	同 二十五石
一同 五十石	同 十二石五斗

但現米十二石以下是迄之通

第九十二 庚午十二月十五日宮華族御達

宮華族^{御達}之輩七族平相對抱之儀、而後被停候、是迄召抱居候三代以上之家七、上族卒之内、御召加、相成地方

官買屬被仰付候得共三代以下之者、各其舊籍、可為復若舊籍、難復者、可申出候事

但府藩縣士族卒之内從來召抱候者不召抱者、限、人、辨、借之儀、被差許候、付願濟之上家、適宜之給禄、以、可召遣候事

一 官家令之儀、人撰之上御附可相成候事

一 宮華族元堂上家人規則

一家令 一人 一家扶 適宜

一家從 適宜 一家丁 同

右之通被定候事

第九十三 庚午十二月十五日宮華族御達

今般宮華族家來三代以下ノ者其舊籍ハ可爲復音被仰出候
ニ付テハ相應手當金被下候條出所姓名並ニ召抱候年限等
巨細取調可申出事

但其儘拜借相願召抱候者此限ニ非ス候事

第九十四 辛未四月九日御達

宮華族家來二代以下之者復籍候ニ付手當金被下候之通御
規則被定候事

- 三拾ノ年以上勤仕之介 金七拾五兩
- 二拾九ノ年以下二拾ノ年以上之介 金五拾兩
- 拾九ノ年以下五ノ年以上之介 金貳拾五兩
- 四ノ年以下之介 不被下候事

第九十五 辛未二月二日

今般御改正ニ付宮華族家來三代以下ノ者復籍送方並士族
平民拜借傭入等願素自今左之通被定候條各管轄府ハ可
願出事

家來他管轄ハ復籍願書案

一生國 何藩某州何郡何村 何之誰

家族何人

右之者去ル何年當家家來ニ召抱置候處今般御改正ニ付復
籍爲致候間何府ハ御達之儀奉願候以上

年號月日 苗字官令 何之誰

京都府 御廳

農商ノ歸籍ニ付願書案

一生國何藩某男次男何國何郡何村誰

家族何人

右之者去ル何年當家家來ニ召抱置候處今般御改正ニ付何

國何郡何村ノ致歸農度旨申出候間以來右村戶籍ノ差加相

成候様何何藩ノ御達之儀奉願候以上

苗字官

年号月日

何之誰

京都府 御廳

一生國何國何郡何村歟

何之誰

家族何人

右之者去ル何年當家家來ニ召抱置候處今般御改正ニ付何

貫屬某之旨ニ致度旨申出候間右戶籍ノ差加相成候様何

ノ御達之儀奉願候以上

苗字官

年號月日

何之誰

京都府 御廳

拜借願案

何何藩貫屬士族卒

某或男ノ次男

何之誰

右之者當家家令 家從 家杖 家丁ニ召遣度候間御差支モ無之候ハ、拜借仕度此段宜敷御取計相願候以上

年號月日

官位階又ハ苗字實名

京都府御中

但宮ハ家令姓名ニテ何府御廳ト可認事

當府下農商ノ者雇入伺察

何郡何村百姓誰ハ或又ハ何京何番組何町通何町上ハ西ハ入町町人誰男又ハ女

何之誰

右之者當家何々ニ召遣度候間御差支モ無之候ハ、雇入申度此段奉願候以上

苗字實名

年號月日

何之誰

京都府御廳

○官國幣社以下神官家祿渡方並社家々來民籍ノ歸入ノ事

第九十六 辛未七月四日府藩縣ハ御達

今般御改正官幣國幣社以下神官家祿總テ元高ニ準シ祿制之通下賜リ地方官ヨリ稟米ヲ以相渡候事神官ノ者士卒農ノ内ハ編籍スハ

祿制

一是迄之家祿高ヲ以都テ四ツ物成ノ高ニ直シ方今御定之貳步五釐ノ制ヲ以自今現石ニテ被下候事譬ハ

元高五千石ハ	現米千二百五十石
同 三千石ハ	同 七百五十石
同 千石ハ	同 二百五十石
同 五百石ハ	同 百二十五石
同 百石ハ	同 二十五石
同 五十石ハ	同 十二石五斗

但現米十二石以下ハ在米之通

官幣國幣社神官々祿定則之儀ハ追テ可被仰出事

諸社御撫物被廢止候事(第一篇第九卷、第五十五卷、第五十六卷見合)

五串及献上物等都テ被廢候事

諸國社寺領現在之境内ヲ除之外一般上知被仰付候云々

去庚午十二月御布告相成候處猶又今般僉議之筋有之境内地ト雖モ總テ社納仕来候物成六ヶ年平均シテ祭典社用且社家人名家祿之仕譯等巨細取調管轄地方官へ可差出事

右之通被仰出候事(第一篇第九卷、第一百五十卷、第一百八十一卷、第一百九十九卷、第一百九十五卷見合)

第九十七 同日

今般神社祿制別紙之通被定候ニ付テハ境内地ヲ不論本社及建物等現今之地景ニヨツテ相除其他總テ上地可致尤社家居宅地ハ拜借ト為相心得且祭典社用社家々祿之區別並林取調之令等相添別紙雛形ニ倣テ往返之外日數三十日ヲ限可差出事(第一篇第九卷、第九十九卷見合)

但米黑印除地等ニ無之寄附田地供米等ハ書出ニ不及事
(雜之形)

第九十八 辛未十月廿九日柳沙汰

從前社寺ニ於テ召抱置候普代家來ノ者共夫々歸籍入籍可
為致善之處今以處分見合居候向モ有之哉ニ相聞不都合ノ
事ニ候條農商ノ内水人ノ望ニ任セ早々民籍ハ歸入可為致
候事

但歸籍入籍ニ付別段手當等不被下候事

○元武家華族東京府貫屬タルノ事

第九十九 辛未二月廿三日御達

先般華族元武之輩東京住居被仰付候(第三十見合)ニ付テハ總テ

可為東京府貫屬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管轄替家祿渡方等ノ事

第一百 辛未二月廿三日御市告

府藩縣共上地管轄替等被仰付候土地ニ住居候士族卒及諸
藩東京定府之類自今本貫へ引移候ニ不及於當人異存無之
候ハ、本貫ヨリ其管轄廳へ掛合熟議之上送籍可致尤是迄
於本貫宛行置候家祿ハ其管轄廳ヨリ相渡候間本貫ヨリ大
藏省へ相納可申事(第百五見合)

第百一 辛未五月晦日御布告

府藩縣貫屬之者管轄替相成候節家祿渡方之儀府縣貫屬之
分ハ渡濟期限等巨細新管轄廳へ申送り其段兩廳ヨリ大藏

省へ相属藩貫屬之令ハ當今之内元藩ヨリ新管轄廳へ引渡候共又元藩ニ於テ直ニ相渡候共兩廳申合次第可爲勝手事但多人數一纏ニ管轄替相成元藩遠隔之場所ニテ家禄引渡方不都合之向ハ別段其餘ハ先般大藏省へ納方相違置候分ト雖モ本文ニ准シ取計可申事

第二百二 壬申正月十二日開拓使伺御朱書

北海道各縣支配地被相免當使管轄被仰付候ニ付支配所開拓掛トシテ一時出張之者ハ爲引拂其儘住居致度者ハ可爲勝手旨夫々相達候處士族卒ニテ移住相願候輩ハ當使貫屬ニ差加へ家禄ハ元縣ヨリ大藏省へ相納メ當使へ可被相渡儀ニ候哉尤年限ヲ以御扶助相成銘々開墾之成功ニ從ニ年

限之後ハ自力生活相立候様所置致度見込ニ有之候得ハ農籍ニ入住居致度者ハ移住農民一般之所置ニ取計メ士族卒ノ分ハ夫々取調貫屬ニ申渡祿高ハ元縣ヨリ大藏省へ相納當使へ御渡有之度右治定無之候テハ取扱ニ差支候間至急御沙汰有之度此段奉伺候也

黑田開拓次官

正院 御中

御朱書

士族卒移住相願候者其使貫屬トシ家禄ハ目今之處元管轄廳ヨリ直ニ本人ニ相渡候共其使へ請取相渡候共兩廳便宜ニ可取計候事

年限ヲ以扶助ニ開墾成功ニ隨ヒ云々伺之通

○終身士族永世士族ニ被命郷士及世襲ノ卒士族ニ被加並儒醫等一代士籍ニ被加及ヒ御取消等ノ事

第百三 辛未五月十日東京府へ御沙汰

其府貫屬士族被仰付終身祿扶持被下候元軍曹並其外之者今般御詮議之筋有之更ニ永世士族被仰付候條此旨可相達候事

但祿扶持ハ一代限ノ事ニ付願ニ依リ民籍ニ入候儀ハ不苦候事

第百四 辛未五月十五日京都府へ御沙汰

其府下儒醫兩科之内民籍編入相成候分學術有之者共其身

一代其府貫屬士籍ニ被加候間人物取調其旨可相達候事

第百五 辛未十二月十二日京都府へ御沙汰

其府下民籍編入之儒醫學術有之者共其身一代其府貫屬士籍ニ被加候一月人物取調可相達旨先般御沙汰相成候處御詮議之次第有之御取旨被仰付候間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第百六 壬申正月十九日第百九號御布告

各府縣屬中之内從前舊代之節抱替等之稱ヲ以テ其俸等ハ祿高ヲ給與シ自然世襲之姿ニ相成居候分ハ自今士族ニ可被仰付候條調書ヲ以大藏省へ伺出忝家祿之儀ハ從前之通可相心得事

但新規一代限抱之輩ハ平民ニ復籍セシメ給祿ハ是迄之

適可遣事

附

壬申八月四日水察ヨリ史官へ問合

各府縣卒名目之儀ニ付過日及御問合候處御廻答之趣致承知候然處御廻答中即今取調追々諸府縣ヨリ伺出候ニ付未決之分ハ舊稱之儘相唱候向モ有之候トノ事ニ候處當時卒之犯罪斷刑同有之右之御廻答振ニ而ハ世襲之卒ハ是迄之通上族ニ準シ且一代限抱之卒者平民籍ニ復シ候處ヲ以所置トタシ候而可然哉ト存候條右之境判然相立候様御廻答被下度此段及御問合候也

同八月十日史官廻答

卒之儀ニ付御問合之趣右取調中ニ而未決之向ハ世襲

卒及一代抱之差別ノク舊稱ヲ以取扱候儀當然ニ可有之候間此旨御答ニ及候也(第六卷ノ第一四見合)

第一百七 壬申二月十四日第四十四號府縣へ御布告

舊來郷士ト稱シ家筋由緒有之候者ハ士族ニ入籍可被仰付候條取調書ヲ以テ大藏省へ伺出候事

○歸農商願出ノ向祿高合算不賜並祿券歸田法被差止ノ事

第一百八 壬申十二月廿日御布告

三府舊縣員屬士族卒歸農商願出候者ハ從來祿高五分合算下賜候處自今不被下候事

第一百九 壬申二月十日第四十二號御布告

各縣買屬ノ内舊諸藩ニ於テ士族卒祿高改正ノ上祿券ノ方
法施行致シ候向ニ有之候得共御詮議ノ次第有之自今賣買
被差止候事

但歸田法施行之令ニ同様被差止候ニ付テハ是迄祿券賣
渡濟之令ハ其高本人引請人共名前並歸田法施行濟之令
共詳細取調早々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倅二三男等ノ給祿並改正祿高外ノ祿扶持廢止ノ
事

第一百十 壬申二月十四日第四十六號御布告

各府縣買屬ノ内舊藩中適匠ヲ以上族卒倅並ニ二三男隱居
等へ給祿或ハ終身扶持遣シ置候分ニ有之候處當中年ヨリ

總テ被廢止候事

但從來差遣シ置候分ハ高姓名書早々大藏省へ可差出事

第一百十一 壬申三月十四日大藏省第四拾號布達

各舊縣士族卒元高改正高姓名取調帳差出有之候處右ノ内
封上奉還後更ニ召抱給祿遣候者並勤勞賞典トシテ増祿等
遣候分有之候ハ、年月日高姓名伺濟ノ有無詳細取調其内
改名等致候分有之候ハ、舊名脇書ニ認當四月晦日迄無違
々可申出尤迄傍ノ向ハ右日限ニ不拘調出来次第早々差出
シ可申事

但賞典賜高ノ内ヲ以戰功有之者ハ分與致シ候分ハ別段
ノ事 第一篇第十六卷
ノ事 第二十三見合

第百十二 壬申三月廿日大藏省第四十五號布達

先般布達有之候各府縣貫屬卒ノ内世襲ノ姿ニ相成居候分士族ニ可被仰付者高姓名取調書

舊藩中適宜ヲ以テ士族卒ノ俸二三月隱居等ハ給祿扶持米遣シ置候分今度被相察候者高姓名取調書

舊藩中士族卒祿券法施行致シ候向祿券賣渡濟ノ分其高本人引請人共名面並歸田法施行濟ノ分共取調書

右ハ早々取調當四月晦日迄ニ無遲滯差出可申尤近傍ノ分ハ右日限ヨリ早ク取調出来次第速ニ可申出事

但兼テ差出有之候舊藩士族卒祿高人名帳ノ内調達ニ等有之趣ヲ以テ引替願出候向モ有之候得共際限ニ無之不都

合ノ次第ニ付於縣々モ尚宛ト取調萬一無據事違ヒ有之候ハ、本文日限迄ニ可申出若シ期限後ニ至リ願出候共採用無之條兼テ可相心得事

第百十三 壬申四月十二日第百二十一號御布告

各府縣貫屬ノ内改正祿高ノ外ニ舊藩ノ適宜ヲ以テ救助或ハ手當等種々、名目ヲ以テ祿扶持差遣置候向モ有之處右等ハ年限ノ有無ニ不拘當申年分ヨリ總テ可相廢事

○貫屬家祿渡方並身分異動届方ノ事

第百十四 辛未十二月四日大藏省布達

各縣貫屬士族卒祿高之儀藩適宜ヲ以テ宛行置候高ヲ押ハ以

來一々年分四度ニ割一季今宛四季中月ニ渡方可取計事
但舊知藩事家敵之儀モ同様可相心得事

第百十五 壬申二月廿日大藏省第二十二號布達

各府縣貫屬家祿ノ儀ハ一々年分四季ニ割合可相渡旨去冬
相達置候處右ハ其年ノ租稅ノ以テ可相渡儀ニ付十月ヨリ
翌年九月迄四度ニ割合可相渡ノ處中ニハ從來ノ因習ニテ
辛未祿高ハ既ニ去暮一時ニ相渡候向モ有之趣甚不都合ノ
次第ニ付右様ノ向ハ前文ノ趣ニ列直シ可申事

但去暮一時ニ相渡シ候向列直シ方事實差支候向ハ當中
ノ暮ヨリ水文ノ通取計可申尤其段可申立事 第百三卷
第五十二見合

第百十六 壬申四月十八日大藏省第五十八號布達

各縣貫屬士族卒死去退隱等ニテ俸家督抱替並貫屬名前替
或ハ處刑逃亡等致シ都テ身今上ニ就異動有之候者ハ自今
其事故名面共相詰メ一ヶ月分取纏メ翌月中無遺漏可届出事
但舊藩々卒ノ内自然世襲ノ者今般士族ハ編入致シ候ニ
付人名書差出候向有之趣昨秋舊藩々ヨリ差出候祿高ハ
名帳ト名面不突合右ハ其以來死去致シ其俸ハ抱替申付
候者ニ可有之右様ノ向ハ當主名面ノ肩書ハ其添抱替ト
相認可差出事

第百十七 同日大藏省ヨリ京都大坂兩府へ達

其府へ合併致シ候舊藩今貫屬士族卒死去以下同文

○公解費負債支消等ノ内へ家祿差出ノ分差免ノ事

第百十八 上由四月十八日第百二十六號御布告

舊藩債ノ儀ハ一藩ノ石高ニ關スル事ニ付文消年限目途相立舊知事並士族卒家祿ノ内ヘモ分賦償却可致旨庚午九月中相達置候處第一篇第二卷 第五百見合今般負債ノ儀ハ悉ク大藏省ヘ引渡處分可致且公靡費ノ儀モ一定ノ規則相立候ニ付テハ負債支消或ハ公靡費等ノ内ヘ是迄家祿ヲ以差出來リ候事自今總テ差免候事第三卷第一 第六十見合

○山科郷士ヘ荒蕪ノ地御渡ノ事

第百十九 壬申五月廿八日京都府ヘ御沙汰

山科郷士願之趣格別ノ譯ヲ以テ荒蕪不毛ノ地九四十二町歩ノ場所御渡可相成處大町歩ノ儀ニ付一時引渡方差文候

條先別紙ノ地所相渡候間移住ノ人民早々東京府ヘ可引渡事

内藤新宿

一 一萬千二百九十二坪 元吹上縣上地

一 六千三百二十坪 元西端縣上地

角筈村

一 八十坪 元大角場

總計二萬五千六百十二坪

第百二十 同日東京府ヘ御沙汰

山科郷士共、荒蕪不毛ノ地ニテ九四十二町歩ノ場所御渡可相成處大町歩ノ儀ニ付先別紙ノ地所御渡相成候間京都府ヨリ移住ノ人民其府ヘ可引渡等ニ付受取候上地所引渡

可申元不足地渡方並銀下年季租稅等ノ儀ハ追テ取調之上
大藏省ハ可申出事

○穢多非人等ノ稱被廢ノ事

第百廿一 辛未八月廿八日御布告

穢多非人等之稱被廢候條自今身分職業共平民同様タルハ

キ事（平民階高袴羽織束馬被差許ノ一見合）
一篇第一卷第百八至第百十一見合

第百廿二 同日内閣、御布告

穢多非人等之稱被廢候條一般民籍ニ編入シ身分職業共都
テ同一ニ相成候様可取扱元地租其外除蠲ノ仕来モ有之候
ハ、引直シ方見込取調大藏省ハ可伺出事

○武家屋敷ヲ町人ニ不可借ノ事

第百廿三 戊辰七月廿三日御布告

武家屋敷ヲ商人ハ借候儀ハ前々ヨリ嚴禁ニ有之候處當春
以來相弛ニ猥ニ町人ハ借置候趣ニ相聞、候石者人別調並
支配所自他之差別ヲ失ヒ不取締之筋ニ付以來ハ武家地ハ
商人共差置候儀一切難相成是迄貸置候分モ早々町地ハ引
移候様可致候若家米分杯申唱等關ニ致置候者並人別紛數
者差置候者調ノ上急度可及沙汰候事

○復籍並戶籍取調等ノ事

第百廿四 戊辰八月御布告

近年有志之輩天下形勢不可已之虞ヨリ往々藩籍ヲ脱シ四
方ニ周流シ義ヲ唱ヘ難ニ殉シ數百年偷惰之風ヲ一變シ大

ニ國家命脉ヲ維持ス今日朝廷御復古之運ニ際會スルモ自
ラ其倡首之カニ資スルモノ不鮮候然ニ訂政一新萬機御親
裁之秋ト相成候テハ皇國一體之政令被爲立府藩縣共一途
ニ相歸シ今後萬民天下ニ於テ不可歸之府藩縣有之間敷候
假初ニモ其戸籍ヲ脱シ浮浪ニテ其身ヲ終リ或ハ其本ヲ離
レ別ニ容ル、所有之候テハ大ニ御政體ニ相背キ萬一脱走
之風盛ニ行レ僥倖之道相開ケ法ニ戾リ制ヲ破候様成行候
テハ誰ト共ニ國家ヲ御維持可被遊哉既ニ當春浮浪之儀ニ
付被仰出モ有之候ハ共猶又從前之切ヲ不汲將來之害ヲ被
爲防天下有志之輩ト共ニ法ヲ執リ制ヲ立、キ御趣意ヲ以
テ舊來脫藩等之輩此度夫々舊地ニ復歸シ戸籍ヲ止シ信義

ヲ全シ其進退當ヲ待一新之御政治神補候様被爲或變ニ付
其處置可有之旨被仰出候事（第五十一見合）

第百廿五 戊辰十月十四日御布告

浮浪士之儀ニ付今般更ニ被仰渡候間右取扱方等之儀公置
務官ハ委細承リ合御趣意致買徹候様精々可取計萬一御趣
意行違候儀有之候テハ其藩之越度ニ候條其心得可有之候
事（右府縣ハハ其藩ノニ
字ヲ共府其縣ニ依ル）

第百廿六 同日御布告

近年有志之輩天下形勢不可已之處ヨリ往々藩籍ヲ脱シ四
方ニ周流シ義ヲ唱ハ難ニ殉シ百年偷惰之風ヲ一變シ大ニ
國家命脉ヲ維持ス（以下第百廿四ニ載ス
ル所ノ御布告ト同文）

第百廿七 同日

別紙之通御上被仰出候條御趣意柄奉體認銘々其籍ニ歸
シ生活之道ヲ得候様於其官厚々蒙今シ御仁恤之敷慮貫徹
候様可取計旨更ニ被仰出候事

○市中住居ノ帶刀人僧尼諸役出金可致ノ事

第百廿八 戊辰十二月朔日御達

帶刀人僧尼之類市中町並ニ住居致シ候者之内其町戶籍之
諸役出金ヲ否ニ候者問々有之哉ニ相聞ハ有聞敷事ニ候向
後右様之者於有之ハ居屋敷建家共取揚可申事第三卷第一見合
右之通於京都府布令候間相達候事

○復籍取計方及無籍者不可差置ノ事

第百廿九 己巳二月三日御布告

古來ヨリ諸道關門被建置候儀ハ戰國之餘兇暴亂盜之徒ヲ
制遏之爲ニ有之候今般大政更始四海一途ニ歸シ候ニ付宏
遠之思食ヲ以テ諸道關門廢止被仰出候然處脱籍浮浪人之
儀ニ付テハ兼テ被仰出候次第ニ有之今日ニ至脱走潛行之
者無之筈ニ候得共萬一舊來脱籍之輩今以不得其所者有之
候ハ、府藩縣於テ篤ト取調早々復歸可爲致者勿論此後下
情抑塞ヨリシテ遂ニ不得止戶籍ヲ脱シ候者無之様可致處
置旨更被仰出候事第一篇第七卷第七十三見合

第百三十 己巳三月 日御沙汰

戶籍者治道之基ニシテ凡百之御政事是ヨリ不生ルハ無ク

原法要綱 卷第七

戸籍不明ニ候而ハ教化仁恤之道モ不相立誠ニ以テ緊要之
事ニ候就テハ斯ク御一新相成候上ハ猶更府藩縣ニ於テ不
可歸之地不可入之人ハ無之筈ニ候處永ク無籍戶外之者有
之候テハ率濱之儀ニモ戻リ第一御施行之道不相立蒼生之
疾苦目前之事ニ候依之戸籍之儀ニ付先般ヨリ追々御沙汰
モ有之畢竟一夫一婦モ不得其所者有之候而ハ御一新之御
主意ニ戻リ不相濟儀ニ付御取調之上無産無頼之者ハ成丈
ケ其所ヲ得候様須次ニ御世話可被遊モ深キ思食ニテ戸籍
御取調之事被仰出候儀ニ候得ハ於府藩縣尚又無籍戶外之
者ハ夫々入籍歸籍各得其所候様取計可申下併不得止之儀
ニテ歸籍入籍難致者等ハ素ヨリ一朝一夕之事ニ無之右等

之者訴出候ハ、各其情實ニ仕テ至當之御處置被仰自候儀
ハ不及申候處聞ニハ御主意取違之向モ有之哉ニ相聞、以
之外之事ニ候向後尚又府下未々之者ニ至ル迄厚ク御主意
ヲ奉體認心得違之儀無之様無洩可相違旨御沙汰候事

第百三十一 己巳三月八日御布告

浮浪人之儀ニ付テハ昨年来毎々被仰出之旨モ有之候處今
以行届兼都下往々脱籍無産之輩有之趣相聞、實以不相濟
事ニ候就テハ今般戸籍改正右等之徒御取締相成候ニ付在
東京之公卿諸侯ヲ初メ徴士大夫士行政官吏配附ヨリ府下
之社寺士民文武其外諸藝ニ至ル迄無籍之者差置候儀一切
不相成候事

一不得止子細有之厄介等ニ致置候者ハ其情實巨細ニ書記
シ来ル廿日迄ニ可届出事

二諸向家来ヲ初其外東京滞在在之者姓名書記シ其主人々々
ヨリ来ル廿日迄ニ可届出事

一以来他國ヨリ到着之者有之節ハ其度毎主人々々ヨリ可
届出事

但公卿諸侯徵士ハ行政官ハ相届大夫士行政官支配並
附ハ觸頭ヲ以同様相届東京府下之輩ハ東京府ハ可相
届事

第百五 同日會計官軍務官刑法官ハ御沙汰

今般東京府下戸籍改正被仰付脱籍無産之徒各其所ヲ得獲

テ被仰出候御趣意貫徹致候様此度取締可致旨東京府ハ御
沙汰相成候條於其官モ打令取扱可致様御沙汰候事

第百三 己巳四月十五日御沙汰

脱籍浮浪人之儀ニ付昨年来毎々被仰出有之候處今以所
々流寓罷在候趣必竟本國復籍之途不相開各所戸籍人別取
調不行苗等ニ依ル事ニテ生民各其所ヲ得候様トノ篤キ御
主意モ不相立隨テ窮迫ノ餘リ遂ニハ御政體ニ差障リ候儀
ニモ可立到甚以不相濟事ニ候依テ今般左之廉々被仰出候
間府藩縣始諸承地中急々脱籍之者悉ク本地ハ引戻シ候様
其主宰ヨリ可取計候自然復籍等閑ニ致置此後流寓不所業
之輩於育之ハ總テ本地主宰之越度タル事ニ付其科ニ依リ

此度咎方可被仰付候事

一都下始府藩縣戶籍人別明細取糺可申事

一御親兵並府縣兵及附屬等是マテ御用相勤居候者之内ニ

モ脱籍有之候ハ、郷國明細取調可申出事

但御用相勤候者ト雖脱籍致居候モ、後日復歸モ不相

成御政體ニ差障候ニ付今度改テ本國ハ御掛合之上被

召仕候事

一府藩縣共脱籍之者其主宰ヨリ急速引戻シ各其所ヲ得候

様仕向可遣候自然其引戻ノ手順行届兼候カハ姓名年齢

脱籍年月取調可申出候事

附從前郷國之汰ヲ犯シ脱藩致候類郷國ニ於テモ打捨

置本人モ其法ヲ糺サレントテ恐レ復籍不致向テ可有

之候得共大刑ヲ犯シ候分ハ格別其餘ハ昨年赦罪被仰

出候事ニ付總テ前罪差免可遣事

宮堂上始中下大夫上士社寺等家來並來地之者脱籍致居

吟味行届兼候分ハ同様可申出事

府藩縣共戶籍人別取調等關ニ打過他方脱籍之者令潜伏

自然不所業之輩有之節ハ其事ノ大小ニ依リ其主宰之罪

輕重ノ科可被仰付事

此後脱籍之者於有之ハ急速追捕ハ勿論萬一行方不知者

ハ最寄府藩縣ハ順達致置姓名年齢月日ヲ以テ可届出事

第百十四 己巳五月十五日軍務官刑法官ハ御沙汰

今般東京府戶籍改正所ニ於テ脱籍之者取亂其府藩縣へ引渡被仰付候就テハ其官ニ於テモ浮浪士處置方之儀改正打合諸事同様取計可申旨御沙汰候事

○非人乞食舊里へ引渡ノ事

第百廿五 己巳九月十七日御布告

東京中非人乞食共此度於本府夫々取調廢疾老幼之外壯健之者ハ舊里へ引渡候ニ付藩縣ニテ受取候上ハ以後再度管轄外へ不立出様此度所置可致事

○武家地市在地一般戶籍取調及復籍人受取渡手續等ノ事

第百廿六 己巳十一月二日東京府へ御沙汰

戶籍改正之儀ニ付テハ漸ク思食ヲ以先般其府へ御委任被仰月追々市在戶籍取調之順序相立候得共武家地之儀ハ從來ノ體裁ニ因襲シ其管轄ルル處不分明隨テ取締等モ精密難行届ヨリ自然無頼ノ徒潜伏待々押込強盜等之呀業ノ恣ニシ下民之困厄不一方候ニ付其府申立之通自今府下市在ハ勿論武家地トモ一切其府管轄ニ被仰付候間戶籍一般之仕法取調府治之體裁相立候様可取計旨御沙汰候事

第百廿七 己巳十一月十三日御布告

脱籍無非之輩先般復籍方被仰出候處就中東京ハ從來人民輻輳之地ニシテ籍外之者來住無産遊惰之徒不少候間別シテ復籍方可取計之處其時々遠國ヨリ受取人差出候儀不都

合之情實モ有之趣ヨリ自然御旨趣難被行候テハ不相濟候
條以承復籍人引渡候節ハ其物脱籍ノ始未並生國親族等分
明取調之上書取相添當人並家族共府藩縣送テ以テ引渡候
間旅中入費之儀ハ其道筋府藩縣ニテ相賄可申尤藩之儀ハ
東京藩邸へ可引渡候事

但當人申立之件々々々水國へ撮合候テハ時日遷延致ス
耳ナラス其他不都合之慮モ有之ニ付當人申立之趣ニ基
キ家族相添東京府ヨリ引渡候ニ付府藩縣ニ於テ深ク御
旨意ヲ奉シ引取之上夫々永久ノ生産ヲ授ケ候様可致萬
一當人偽言ノ次第モ有之候ハ伺之上至當之處置可致事

第百廿八 己巳十一月十五日御布告

今般東京有ニ於テ有治體裁夫々規則可相立被仰出候ニ付
テハ戸籍取調上又地方ニ致關係候儀ハ東京府ヨリ直ニ處
置可致候條其旨相心得石等之儀ハ東京府ヨリ之指圖可受事

第百廿九 庚午正月九日御布告

先年米舊籍ヲ脱シ諸方流浪罷在候者共ニ付テハ厚々思召
被為在其舊國ニ於テ大逆無道ヲ除クノ外御一新更始之御
政體ヲ體認シ舊惡ヲ不糾夫々復籍生活ノ道無差支様可取
計旨每度被仰出有之候處聞ニハ御趣意ニ違ヒ苛察之處置
致候向モ有之哉ニ相聞ヘ左候テハ御趣意ヒ難被行候條府
藩縣ニ於テ尚又篤ト相辨ヘ復籍入被引渡候節ハ前罪ヲ不
糾早々舊籍ノ引取生計相立候様可取計旨更ニ被仰出候事

第一百四十一 同日東京府へ御沙汰

脱籍無産之者其復籍ノ儀ニ付毎度被仰出モ有之今般尚又別紙之通各府藩縣へ被仰出候間其府ニ於テ當時復籍方專取計罷在候得共右復籍人引渡候節其向々、御趣意之次第懇切可申附旨御沙汰候事

○復籍規則被定及不得止情實有之復籍不都合ノ輩

取調ノ事

第一百四十二 庚午九月四日御布告

脱籍無産之輩復籍方ニ付別紙之通御規則被相定候條各地方官ニ於テ右御規則ニ隨テ送受方可取計候事

規則

脱籍無産之輩其本貫ニ復歸セシムルハ士民ニ不拘其者脱籍之始未及生國親族等篤ト取糾シ府藩縣送テ以本貫へ可引渡候事

但士民其府藩縣送リノ儀ハ一應其本貫へ問合之上取計送方差支候者ハ其本貫ヨリ請取人差出サセ可申候且又平民之者常人歸國ヲ不望者ハ其本貫へ掛合原籍へ復シ候上其儘入稼人トイタシ夫迄居附候地へ差置候トモ不苦候事

一本貫ヲ脱籍イタシ候者其居附候地へ入籍致シ度分ハ前同様本貫之地方へ掛合之上人別之送渡ヲイタシ水人望之地方へ新ニ入籍セシメ一戸之新籍ヲ立候トモ又ハ他

之厄介ト相成候トモ都合次第可取計事

一 父母其原籍ヲ脱シ流寓中出産之子兩親ヲ失ヒ生所不相分者ハ夫迄居附候地之籍へ編入可致事

一 復籍為致ヘク者原籍之地方へ引渡方之儀ハ其可差送官聽ヨリ可受取地方官へ掛合之上可取計事ニ候得ドモ遠隔之地ハ往復時日遷延可致ニ付當人之中立慥成分ハ其道筋府藩縣送りヲ以差立置其段可引渡地方官へ相違可申事

但當人生所之申立不慥成分ハ都テ掛合之上差送可申事

一 右復籍ニ付入費之儀ハ當人本籍存在候ハ、其親族又ハ其村町ヨリ為差出可申候當人除籍ニ候ハ、其者差立候

返之入費ハ其地方官ニテ相賄ヒ道筋之入費ハ道筋地方官之官費タルベキ事

但士卒又ハ平民籍外之者ニテ村人別ニ不加右費用可差出親族モ無之者ハ假令除籍ニ無之候トモ本文同様地方之官費タルベキ事

一 有籍之者復歸セシムルニ付テノ入費ハ兩地方官差送候官廳受取候打合之上計算可致尤道筋之旅費ハ差送候地方官ヨリ凡積リヲ以テ操替置其者本官へ到着之上總入費償却相成候様可取計事

一 士卒平民其外共脱走之者有之節ハ早速其地方官へ届出其親族又ハ村町ニテ精々探索イタシ六ヶ月毎ニ模様申

立三拾六ヶ月ヲ過尋得不申候ハ、除籍致スヘキ事
但何等之ヲ細有之候トモ右期限前除籍致シ候儀ハ不
相成候事

一 各地方官ニ於テ疑敷所業有之捕押候士民處置濟之上原
籍ハ引渡方ハ都テ前同斷之手續ヲ以取扱可申事

但刑法ニ拘リ候儀ハ刑部省へ伺之上取計可申候尤歸
籍入費之儀ハ前條ニ照準シ籍之有無ヲ以テ費用公私
之別可相立事

二 復籍相成候輩ハ生業相立候據地方官ニ於テ世話可致違事
但右投産ニ付廢立候官費有之節ハ民部省へ伺之上取
計可申事

右之通相定候事（政制布告改正ノリ）
第百四十四號ニ載ス

第百四十三 庚午閏十月廿三日御布告

脱籍無産之輩復籍ニ付府藩縣送之節賄方一人ニ付泊白米
四合銀五匁晝白米二合銀二匁五分宛ニテ可取賄尤入費ハ
兼テ布告之通可相心得事

第百四十二 庚午閏十月廿四日御布告

官華族（元堂）並ニ諸官員之内家米分成ハ食客厄介ニ致置候
者ニテ多年國事ニ奔走中不得止情實有之復籍不都合之輩
有之候ハ、其舊籍行狀等委細取調早々可申出事

第百四十一 辛未四月廿三日御布告

脱籍無産之輩復籍之御規則昨午年九月被相定候處別紙之

通更ニ被仰出候條各地方官ニ於テ右御規則ニ隨テ送受方可取計候事

規則

第一條

脱籍無産之輩其本貫ニ復歸セシムルハ士民ニ不拘當人脱籍之始未及ト生所本籍等篤ト取糾シ申口慥ナルハ其者本貫、引渡候譯添狀ニ認メ家族トモ府藩縣送テ以テ差立當人申口之趣精細ニ書取其本廳、可申達尤一昨巳年四月脱籍之者復歸之儀被仰出候以前逃亡之者ハ本罪ヲ差免其以後之者、新律ニ依テ所置申付候上可引渡若シ歸國之上取糾生所其外最前之中口偽言之次第モ有之

候ハ、其事輕キハ相當之所置申付更ニ其本籍之地方、引渡方可取計事

但生所本籍等申口不分明之分ハ一應其本廳、掛合之上引渡方可致候事

第二條

一 脱籍之者稼方之爲、一時歸國ヲ不望者ハ其本廳、掛合原籍へ復シ候上其儘入稼人ト致シ夫迄居附候地へ差置候儀ハ不苦又其者居附候地へ入籍致シ度望之者ハ同様掛合之上人別之送渡ヲ致シ本人望之地へ新ニ入籍セシメ一戸之新籍ヲ立候トモ又ハ親族等之厄介ト相成候トモ都合次第可取計事

第三條

元來迷兒、棄兒等ニテ生所不相分者ハ夫迄居附候地之籍
ハ編入可致事

第四條

一 脱籍之者引渡之入費ハ一昨巳年四月以前逃亡之者ハ送
立候迄之入費ハ其地方官道中之入費ハ道筋地方官
相賄都テ官費ニ相立其以後之分ハ假令除籍致シ候トモ
右入費其家又ハ親族ニテ難償ハ其村町ヨリ可為差出候事
但午九月被仰出候御規則ニテハ有籍之者引渡ハ費ハ
其親族等ヨリ償ハセ候筈ニ付其以來御規則之通取計
候内若シ巳四月以前脱籍之者有之候ハ其分ハ償金

可戻遣候事

第五條

一 右入費償之分取立方ハ旅籠渡船人足賃等道筋地方官繰
替之分ハ宿村一帳ニ記シ繼送留リ宿ヨリ其本廳ハ差出
右差立迄之費用ハ送方之地方官ヨリ其本廳ハ申達總入
費ハ當人歸國之上本廳ニテ取立夫々可致償却候事

第六條

一 旅籠料ハ士民之差別ナク一人ニ付泊白米四合銀五匁晝
白米貳合銀貳匁五分ヲ以テ取賄病者ハ病駕籠手當致シ
自分難持越荷物ハ人足ニテ送遣シ可申候事此賄代改正
第十四卷自第十
六至第十九見合

但道中差添之者差出可申候事

第七條

王卒平民其外共脱走之者有之節ハ早速其筋ハ届出其親族
組合等ニテ精々探索致シ六箇月毎ニ摸樣申立三十六箇月
ヲ過尋得不申候ハ永尋申付除籍致シ候儀ハ不相成候事

第八條

各地方官ニ於テ所置濟之者モ都テ同様之手續ヲ以列渡
方可取計事

第九條

復籍相成候輩ハ生業相立候様地方官ニ於テ世話可致遣事
但右授産ニ付官費有之節ハ伺之上取計可申候事

右之通相定候事

第四百五 壬申二月二日大藏省第十一號布達

脱籍無産、輩復籍規則、内府縣送り、宿村繼、相心得差
添人並其入費ハ宿村ヨリ為差出可申事
右之通相達候事

○戶籍法被定並同改正廢々等ノ事

第四百六 辛未四月五日御布告

今般府藩縣一般戶籍ノ法別紙ノ通改正被仰出候條管内普
々布告致シ可申事

戶籍檢査編製ハ米申年二月一日ヨリ以後ノ事ニ候得共右
ニ關係スル諸般ノ事ハ今ヨリ處置致ス可ク尤三都府及各

開港場ハ人民輻湊ノ地ニテ取締向速ニ不相立候テハ難相
成ニ付送籍入籍並旅行寄留ノ者ハ鑑札渡方寄留表取調方
等當六月廿九日ヨリ後ルヘカラサハ事(別紙ノ籍
法器之)
但不審ノ廉ハ民部省ヘ可承合事
右之通被仰出候事

第百四十七 辛未五月廿五日 諸官省ヘ御達

先般戸籍法御布告相成候ニ付テハ東京ヘ全戸移住之官員
ハ別紙雛形之通り寄留ノ官員ハ戸籍法第三號書式之通り
相認ノ来ル晦日迄ニ其官省ヘ為差出東京府ヘ相廻シ可申事
但移住之公ハ同府ヘ相達候段其本貫管轄廳ヘモ可相達事
別紙

全戸移住届書式

官名
某州 族屬
何之 誰

父 誰
母 誰
妻 誰
幾男幾女 誰

右何年何月ヨリ移住仕候

年號干支月日
某住所
何之 誰 印

但家令以下從者婢僕等他、管轄ヨリ召抱候分ハ第三
辨戶籍法寄留人由書式ニ准シ別紙ニ認メ可届出事

第百零八 辛未四月廿二日京都府東京府奈良縣へ各通御沙汰
華族之輩自今管轄登願出候節ハ同濟之上差圖可致此段更
ニ相違候事

第百零九 辛未四月廿三日御布告

士族卒貫屬登願出候節ハ戶籍法第八則之通處分濟之上雙
方地方官ヨリ其時々可届出尤戶籍表加除之儀ハ第五則之
通可相心得事

第百一十 辛未七月三日御布告

地方官地所管轄登相成候節管下之華士族卒等新地方官之

可為貫屬ハ勿論之儀ニ付戶籍法第四條戶籍書式中本屬ヲ
以テ寄留ノ地ニ編籍スルノ例ハ御取消相成候條此旨更ニ
相違候事 第一五

第百一十一 辛未六月十一日御布告

先般戶籍法御布令相成候ニ付寄留旅行等ノ者ハ管轄地方
官ヨリ可相渡鑑札寸方書式左之雛形ノ通可相心得事
但送籍入籍ノ者ハ相渡スニ不及寄留旅行ノ者ハ而巳
人別ニ可相渡事

寄留旅行鑑札雛形

一寸五分

表

其
管轄
某國某郡何區某町
何處屋敷
於一於今何官借居某官某職
履一由某某某波世
何之
誰
藏

裏

○于支
月日 某
縣府
廳印

寄留所ニテ別登可渡鑑札雛形

丁法同斷

表

其
管轄
某國某郡何區某町
何處屋敷
於一於今何官借居某官某職
履一由某某某波世
何之
誰

裏

○于支
月日 某
縣府
廳印

一府藩縣廳ノ焼印ヲ可用事

一既ニ製造ノ寸ハ寸形認振等聊ノ相違アルモ不苦事

一穢多非人ノ鑑札モ右ニ准シ候事（箱詰港上陸ノ者印鑑持參
第一編第十五卷第
百十五
二載）

百十五

第百五十二 辛未七月廿二日府縣へ御布告

寄留旅行之者へ鑑札可相渡旨兼テ相達置候處（戸籍法第十
四則ニ載）

不及其儀候條更ニ相達候事

但寄留並ニ出入届方寄留表取調等都テ規則之通可相心

得事（箱詰港上陸船印鑑ニテ通行
勝手ノ第一第四卷第一附見令）

第百五十三 壬申六月十五日第百八十號御布告

寄留旅行之者鑑札之儀ハ去辛未七月中被廢止候處各管轄

廳又者所役人共ヨリ從前渡來候印鑑證書等ハ其儘ニ差置候向ニ有之殊ニ印鑑無之者ハ行旅差支不都合之趣相聞候條以後從前渡來候分ニ相廢シ無印鑑ニ而旅行不差支様可致事。

第百五十四 壬申正月十三日第四號御布告

戸籍法中心得方區々相成候々條並改正ノ廣左之通ニ候條本書ニ照準シ取捨可致事

戸籍編制ノ事

戸籍編制ハ來申年正月晦日現在ノ人員ヲ根據トシ同二月一日ヨリ凡百日ノ間ハ右人員檢査ノ日限ナレハ右日限中ノ増減ハ翌年正月ノ取調ニ因テ改メハキ事

死者届方期限ノ事

死者埋葬所ニ於テ記録届方ノ儀毎年十二月中迄ノ翌年
二月中ニ大蔵省ヘ可差出事(第百六十)

戸長副給料ノ事

戸長副給料並入費ハ凡テ下方ヨリ取立相當支給可致事

番跡ノ事

番跡ハ地町ニ就テ之ヲ數フ然レモ戸數照檢ノ爲メ戸毎ニ
番跡ヲ貼スルハ地方ノ便宜ニ任ス可キ事

送籍證ノ事

凡送籍スル者華士族卒僧尼舊神官ハ戸長ヘ申立管轄廳ノ
證ヲ受テ平民ハ戸長副連印ノ證ヲ可與事(第百六十三至
第百六十五見合)

但平民ノ出入臣民ノ出生死去等前月分取集メ翌月戸長
副ヨリ其廳ヘ可相届事

囚獄及徒流人ノ事

囚獄人及ニ徒流人等其管轄内戸籍ヲル者ハ戸籍表ヘ載セ
他管轄内ノ者ハ寄留表中ニ書載ス可キ事

總計表並届期限ノ事

戸籍及ニ職分寄留總計並表共別紙雛形ノ通改正相成候事
但來申年ハ戸籍共七月中届出爾後ハ一ヶ年々翌正月中
取調二月ニ至可届出事

寄留者ノ事

凡寄留スル者ノ届書ハ官負神官華士族卒僧尼舊神官ハ當

人兵隊ハ隊長平民ハ戸主備主請人ノ内ニテ證印シ且寄留ノ地ニ於テ一戸ヲナセシ者ハ其管下ノ者同様届書ハ屋敷番號ヲ記シ其區戸長ハ届ケシムヘシ戸長ハ總體ノ届書ヲ集メ式ノ如ク寄留總計ヲ作り其願ハ出シ其願之ヲ受ケ寄留表へ書載ス可キ事

戸籍總計書式

其第何區戸籍總計

何郡 何村 何町 何村 合何ヶ村町

戸數 何軒

内 家持 何軒
借家 何軒

社 何十

寺 何十

華族何人 同家族何人内 女男 何人何人

士族何人 同家族何人内 女男 何人何人

卒 何人 同家族何人内 女男 何人何人

僧 何人 同家族何人内 女男 何人何人 同弟子何人

舊神官何人 同家族何人内 女男 何人何人

尼 何人 同弟子何人

平民何人 同家族何人内 女男 何人何人

人員總計

内

男何人 女何人
六十一以上 六十一以下
八十一以上 八十一以下
何人何人 何人何人

女何人
四十以下
何人
八十五以上
何人

廢疾
內
何人
出生
何人

囚獄
何人
流刑
何人

徒刑
何人

死亡
何人

年跡千丈月
第何區戶長
氏名
印

職分總計書式

某縣第何區職分總計

兵學	英學	皇學	兵隊	官員	神官	從者	支那學	佛學	醫術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氏名
印

武術	女男	何何	人人
筆學	女男	何何	人人
工	女男	何何	人人
雜業	女男	何何	人人

算術	女男	何何	人人
農	女男	何何	人人
商	女男	何何	人人
雇人	女男	何何	人人

人員總計

女男 何何 人人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年號干支月

第何區戶長

氏名

印

同副

氏名

印

寄留總計書式

某縣第何區寄留總計

何郡 何村 何町 何村

合何ヶ村町

戶數 何軒

人員 何人

內 女男 何何 人人

官員 女男 何何 人人

神官 女男 何何 人人

華族 何人

士族 何人

同家族 女男 何何 人人

同家族 女男 何何 人人

同家族 女男 何何 人人

同家族 女男 何何 人人

徒刑	囚獄	脩行人	雇人	雜業	商	工	農	尼	筆學	算術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何人	女男	女男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弟子	同家族	同家族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何人	女男	女男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武術	醫術	兵學	佛學	英學	支那學	皇學	從者	僧	兵隊	卒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同家族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何人

一 每年十一月上旬各隊々長以下附屬小者ニ至ル迄員數書其所管ニテ取纏地方官へ報告可致候事

但料紙ハ美濃堅紙相用東京ハ水書扣共ニ通本省へ差
出省ヨリ地方官へ可相廻其他鎮臺本分營ハ扣ニ不及
本書一通ツ、ニテ直ニ地方官へ報告之事

一 人員増減之節ハ毎月取調地方官へ報告可致候事
但前同斷

一 臨時出張之節等ハ其性ク先キ員數書ヲ以テ地方官へ報告可致候事
但前同斷

○ 脱籍無産ノ徒杖刑ニ不處徒場ニテ職業為營及ヒ

本罪可受ノ日數懲役ニ改正ノ事

第百五十七 辛未十二月廿六日御布告（脱籍逃亡ノ士族卒等復歸節必置例第一篇第十三

卷ノ第九十五
五ニ載ス

脱籍無産ノ徒復籍方ノ儀兼テ相違置候規則ノ通可取扱ハ
勿論ニ候得共右等ノ内原由篤ト相糾承貫廳へ掛合ノ上其
者郷里ニ持地住居モ無之歸籍為致候テモ生業難相立者ハ
以来府縣送ハ差止メ杖刑ニ處シ候ニ不及其地徒場へ入レ
刑人ト區別立置職業為相營追テ獨立活計相立候ハ、望ノ
地へ入籍取計其旨當人本貫へ相達候様可致事

第百五十八 壬申四月七日第百十二號御布告

脱籍無産ノ徒復籍為致候テモ生業難相立者ハ府縣送ヲ差

止メ杖刑ニ處スルニ不及其地徒場ニ差遣シ罪人ト區別ヲ立テ追テ獨立活計相立候ハ、望ノ地ハ入籍爲致候様先般御布告相成居候處今般懲役法被相設候ニ付本罪可受ノ日數ハ懲役ニ服シ期限滿テ猶徒場ニ留メ罪人ト別異シ其身相當ノ使役申附置餘ハ從前御布告ノ通可取計事

○悔悟異宗徒復籍ノ事

第百五十九 壬申二月五日第三十六號御布告

去巳年中各地方官ハ御預ケ相成候異宗徒ノ中悔悟致候者ハ御赦免相成候條管下民籍ハ編入又ハ本籍ハ復歸等本人ノ望ニ任テ厚ク世話可致事（第一篇第一卷第六十號）但活計難相立者ハ窮民救助ノ規則ニ準テ見込、趣詳細

取調大藏省ハ可申出事（窮民救助規則第一篇第一卷第四百三十五號見合）

第百六十 壬申三月十四日大藏省第四十一號布達

異宗徒ノ内悔悟致シ候者御赦免ノ儀ニ付先達テ御布告ノ趣モ有之候處右ノ内家族等分離致シ居纏方願出候者ハ縣々ニ於テ拭合、上其者望ノ方ハ差送り候様可致若分居ノ土地難相分者ハ戸主家族ニ不拘本籍ハ引渡其地方官ニ於テ一家一纏ニ相成候様世話致シ可遣事
但旅中入費ノ儀ハ巳年四月以前脱籍逃亡ノ者復籍ノ例ニ依テ送立候迄ノ入費ハ其地方官道中ノ入費ハ道筋地方官ニテ相贈第二常備金ノ内ヨ以テ仕拂可申事

○庄屋名主等戸長副戸長ト改稱及區長差置方並埋

葬所ヨリ死去届方ノ事

第百廿一 壬申四月九日第百十七號府縣へ御布告

一 庄屋名主年寄等都て相發止戸長副戸長ト改稱シ是迄取扱來候事務ハ勿論土地人民ニ關係ノ事件ハ一切爲取扱候様可致事

大庄屋ト稱候類モ相發止可申事

一 戸長副給料並諸入用ハ從前庄屋名主年寄等ノ振合ニ相心得官員神官華士族僧尼等ハ每戸力或ハ小間割等ニ割合可申事

但戸籍法施行候ニ付テハ事務繁劇ニモ可有之ニ付從前之給料區々ノ場所モ可有之間篤ト調査ノ上不相當

ニモ無之候ハ、三割迄増サセ候儀ハ地方ノ見込ニ任セ不苦候事

一 村町ノ外城郭内外又ハ陣屋地等ニテ華士族多分住居ノ地ハ右ノ内ニテ戸長副ヲ申付土地ノ廣狹人家ノ多寡等粗比較ノ可キ村町戸長副ノ給料ヲ支給可致尤右給料ハ其區内官員神官華士族僧尼農工商ノ無差別每戸ガ或ハ小間割等ニ割合可申事

但諸入用ノ儀モ本文ニ準シ可申事

右之通候條速ニ改正可致事

右三府ハモ御達相成候ニ付添書左之通

今般各縣、別紙、通相達候條得其意速ニ改正可致右府内

二限リ相設候戸長副並給料取立方等已ニ確定致シ候分ハ其儘差置不苦候事

第百五十五 壬申十月十日大藏省第四百十六號布達

庄屋名主年寄等改稱ノ儀ニ付當四月中御布告ノ趣モ有之候處右ニ付テハ一區總括ノ者無之事務差支ノ次第モ有之哉ニ付各地方土地ノ便宜ニ寄リ一區ニ區長壹人小區ニ副區長等差置候儀ハ不苦候條給料其他諸費用トモ悉皆民費之積相心得可申尤先前大庄屋大年寄杯ト唱候類自己ノ權柄ヲ以不正ノ儀モ有之趣右ニ因襲シ事務墮蔽等ノ害相生シ候テハ難相成ニ付區長差置候向ハ事務取扱方規則制限並給料等巨細取調可伺出事

一死者埋葬所ニ於テ記録届方ノ儀去辛未十二月御布告ノ趣モ有之候處右埋葬所ヨリ差出候届書ノ儀ハ各府縣廳ニ差置毎年十二月中迄ノ分翌年二月中別紙雛形之通表ニ仕立差出候様可致事
右之通相違候事

別紙

某府某縣死亡表

用紙美濃紙

長八寸

計	總	男	女
		以下十四	以下十四
		以上十五	以上十五
		以上廿一	以上廿一
		以上四十	以上四十
		以上六十	以上六十
		以上八十	以上八十
		以上九十	以上九十
		以上九十	以上九十
		以上九十	以上九十
		以上九十	以上九十

管内埋葬所ヨリ届出ル死者ノ員數ナレバ自他管轄ノ別
ナク總テ書載スルコト勿論ナリ故ニ獨歩旅人或ハ寄泊
人又ハ乞丐等ノ種類旅舎寓居路上等ニ於テ若シ發病
ニ至リ年齡不分明ナルハ篤ト死人點檢ノ上年頃相當ノ
術ハ書加ヘ可申事

但當壬申年ハ二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日迄ノ分無遺
漏書載可致儀ト可相心得事

附

戶長副戶長等級無之ノ事

壬申三月廿九日本省ヨリ大藏省ヘ問合

諸府縣戶長副戶長之等級位置御省ニテ如何之定ニ相成
居候哉右御取扱之儀法律上ニ於テ關係有之候ニ付至急

承知致シ度此段御問合セニ及候也

同日大藏大輔ヨリ回答

御書面御問合之趣致承知候戶長副戶長共等級ハ無之何
レモ本籍之身分ヲ以テ取扱候儀ニ有之候此段及御回答
候也

○婚姻

○家督相續

○縁組方ノ事

第百六三庚午十一月四日御布告

縁組規則

一 華族ハ太政官ヘ願出士族以下者其管轄府藩縣ヘ願出事

一 華族士族取結候節ハ華族ハ太政官へ願出士族ハ其官轄官廳ヨリ太政官へ伺濟之上可差許事
一 府藩縣管轄違ニテ取結候節ハ士族卒平民タリハ雙方ノ官ニテ聞濟互ニ送リ狀取替ニ可申事

第百六十四 辛未四月廿二日御布告

昨冬十一月御布告縁組規則中管轄違ニテ取結候節ハ士族卒平民トモ雙方官廳ニテ聞濟送狀取替候様御達ニ相成居候處平民ハ不及其儀今般御布告之戸籍法第五則之通可相心得此改更ニ相違候事

第百六十五 辛未八月廿三日御布告

一 華族ヨリ平民ニ至ル迄互ニ婚姻被差許候條雙方願ニ不

及其時々戸長へ可届出事

但送籍方之儀ハ戸籍法第八則ヨリ十一則迄ニ照准可

致事第百五十四送籍證ノ一見合

○家督相續叙任等御禮參内獻上物ノ事

第百六十六 戊辰十一月十五日諸侯へ御沙汰

諸侯家督相續並叙任等被仰付御禮參内之節

御太刀 一腰

大宮御所へ

于鯛 一箱

献上可致事

右之通向後御規則被相定候ニ付此段相定候事

第百十七 戊辰十一月諸侯へ御布令

諸侯家督相續並任叙等被仰付候節大官御所へ獻上物向後
於京都可差出事（華族元服家督等ノ節諸獻上物被廢ノ事）
（第一編第十五卷第三百四十一ニ載ス）

○隱居家督養子元服願ニ等ノ事

第百十八 戊辰十一月廿八日堂上諸侯中下大夫へ御沙汰

一年五十歳ニ至リ實子男子無之ハ本姓血統相撰養子可相願事

但廢疾及事故ニ罹リ候輩ハ年齡ニ不拘可願出事

父年五十歳ニ至リ嫡子年十七歳ニ及ヒ所勞等ニテ隱居之儀願出候ハ家督相續御評議可有之事

嫡子嫡孫自今年拾五歳ニ至リ元服可致右年齡ニ不至ト

モ願ニ仍リ時宜之御詮議可有之事

但武家ニテハ從來乘リ出シト唱候得共今般官武一途

ニ被仰出候ニ付テハ總テ元服ト可相唱事（第四十見合）

一出陣之儀ハ右年序ニ不拘各其器量次第御指揮可有之事

但六十歳以上ハ出陣可為勝手事

右之通被仰出候事

第百十九 戊辰十二月二日御布令

跡目相續隱居家督養子縁組等ノ儀ニ付間々不正ノ筋ヒ有

之哉ニ相聞以ノ外ノ事ニ候以未願出候節ハ於觸頭其筋合

篤ヲ取糺シ候上證書相添願書差出可申萬一不都合ノ儀於

有之ハ此度可被及御沙汰事

但觸頭相勤候者、同勤之證書相添諸官出仕觸頭無之輩
ハ官長之證書相添差出可申事

第百七十 己巳正月廿三日各藩ハ御達

隱居願ハ病氣或ハ老年ニ依テ願候事故當人在國之儘ニテ
被聞食届候事

但家督被仰付本人上京之上御印章被渡當日隱居願被聞
食候事

家督願ハ當人上京、上被聞食届候事

但願、通可被聞食候ニ付早々上京可有之旨、達テ以申
達候追テ上京、上當人ハ御印章御下渡相成候事

養子被仰付候當人年十四歳以下之輩ハ御禮上京ニ不及名

代重臣ニテ為申上十五歳以上ハ當人上京御禮可申上事

但養父上京ニ不及名代重臣ヲ以可申上事

右之通御治定相成候事

第百七十一 己巳十月四日辨官ヨリ回答

過日御伺出有之候大夫士以下家督之儀未々確定之御規則
ニ無之候得共別紙付紙之通ニ候此段及御答候也

別紙

中下大夫以下辨官支配同附等之者家督之儀箇條、以奉伺候

一實子有之共死後ニ家督ヲ願候者

一生前養子ヲ致シ置死後ニ家督願候者

一血統無之者死後他家ヨリ養子ヲ以家督願出候者

一 血統無之者病死後生前、振合ニ取扱急養子相願候舊習

モ可有之是等ハ家督不被仰付候儀ニ有之哉

右ハ當省斷刑ノ定則ニ仕度候間御規則奉伺候也

己巳九月廿八日 刑部省

御付紙

以下三ヶ條共死後家督願出候儀ハ不聞届候

但事柄ニヨリ拾別之事

繼子無之者大病之節ハ生前血統ノ者ハ跡目願出候儀ハ
聞届置死後養子忌明ノ上家督申付候事

但血統ノ者無之節ハ血統無之者ト雖モ同斷ノ事

第百七十三 庚午閏十月十七日御布告

一 華族之輩年五十歳ヨリ隱居願ノ儀可為勝手事

但廢疾及事故ニ罹リ候輩ハ此限ニ非ス

一 嫡子嫡孫年十一歳ヨリ元服願ノ儀可為勝手事(第四十一見合)

一 實子無之輩ハ年齢ニ不拘養子願ノ儀可為勝手事

右之通更ニ被仰出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七十三 同日御布告

一 士族之輩年五十歳ヨリ隱居願之儀可為勝手事

一 實子無之候ハ、年齢ニ不拘養子願之儀可為勝手事

右之通更ニ被仰出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華士族家督願中死去届方ノ事

第百七十四 辛未九月晦日御布告

華族士族 = 不拘病氣急篤 = 付家督相續願中死去候ハ、願
濟ノ不待直 = 可届出候事

憲法類編第二十五終

